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2 日（五）上午 9 時

地點：國際研究大樓 1 樓華立廳

主席：鄭英耀 校長

記錄：林音孜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課程委員會

- 一、本次會議是 105 學年度最後一次校務會議，學期即將告一段落，感謝各位代表一年來之熱心參與，使各項討論議案順利圓滿，校務工作推展順暢，穩定成長，持續提昇。
- 二、105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106 年 6 月 10 日(週六)在體育館分上、下午兩場舉辦，本屆畢業生計有 2,513 人，上午場由管、海、理三學院，下午場由文、工、社三學院聯合舉行，並分別邀請 呂宗憲 校友及 李登輝 前總統擔任上下午場之致詞貴賓，敬請各位教師踴躍出席，祝福畢業學子。
- 三、教育部規劃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草案)」分別於 4 月 14 日及 4 月 18 日辦理座談會，以「連結在地、接軌國際、迎向未來」為主軸，達成「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善盡社會責任」及「提高高教公共性」等四大目標，並以五年為期程，學校權責單位為邁頂計畫辦公室，本案請 陳英忠 副校長督導相關單位負責辦理，全力以赴。
- 四、恭賀物理系 張鼎張 教授、電機系 劉承宗 教授及海科系 洪慶章 教授等 3 員獲得科技部 105 年度傑出研究獎，請研發處研議更積極有效之作法鼓勵本校教授踴躍申請，為校爭光。

五、主計室主任自 5 月 24 日起由 盧貴美 主任接任，盧主任原為高雄餐旅大學主計主任，在此歡迎盧主任加入學校團隊。

六、本校 LED 節能燈具更新案已於 5 月前全面更新並驗收完成，為使電力能源有效運用，請勿浪費也勿過度節省，避免造成不良之公共意象。

七、有關學校植栽養護及種類選擇，未來請生科系提供行政單位相關植栽意見。

八、有關環工所 楊金鐘 教授建議精進本校「活化退休教師及研究人員推動方案」，請人事室及研發處針對楊教授所提再議可行性方案。

肆、確認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伍、報告事項：

一、【銅像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主席指示：

(一)106 年 5 月 10 日「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銅像處理委員會會議」因人數不足法定開會人數，調整為討論會，於此敘明。

(二)請銅像處理委員會於 106 年 10 月中旬前再次召開會議，並決議具體方案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行政單位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新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社會科學學院提案)-----P3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研修本校學則第 23、26、29、30 及 48 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請審議。(教務處提案)-----P29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卅條第 5 款文字為「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本款限制。」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之附表 1，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56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陳
陽益副校長室、校務品質保證中心提案)-----P77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研修「國立中山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
草案)，提請討論。(校務品質保證中心提案)-----P99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校執行校務基金達成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
標，相關「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
議。(秘書室提案)-----P124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一】

案 由：擬修改〈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英語文能力認證之畢業門檻。(校務會議代表社會系萬毓澤副教授、學生代表郭書成、陳柏英、黃柏銓、錢玟澤提案)-----P168

決 議：本案請通識教育中心召開「課程委員會」討論，並再依程序審議辦理。

【臨時動議二】

案 由：擬修改〈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大學之道之畢業門檻。(校務會議代表社會系萬毓澤副教授、學生代表郭書成、陳柏英、黃柏銓、錢玟澤提案)-----P175

決 議：本案請通識教育中心召開「課程委員會」討論，並再依程序審議辦理。

捌、散會(中午 13 時 00 分)。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校「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擬申請 107 學年度起更名為「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理學院提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相關資料業送交教務處進行報部作業，教務處於 106/4/13 以中教字第 1060700367 號函送教育部審核中。

【第二案】

案 由：本校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擬於 107 學年度增設「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博士班」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務處於 106 年 4 月 13 日以中教字第 1060700367 號函報教育部在案。

【第三案】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三點第(五)、(六)款最末字均保留原要點文字「者」。
- 二、第五點第二項增加一字「校」為：「…前項教師於借調歸建時，除已支七七○薪點之教授得逕提校教評會報告外…」。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本(106)年 3 月 30 日中人字第 1060500382 號函，周知各單位修正相關規定及事宜。

【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本(106)年4月11日中人字第1060500404號函，周知各單位修正相關規定及事宜。

【第五案】

案由：研修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考試院105年5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25389號函核備在案，並置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第六案】

案由：研訂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14條之2條文附屬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乙案，業經考試院106年5月12日核備在案，並置於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二、本案刻正辦理遴選本校附屬國光中學校長相關事宜。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草案)」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31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43489A號函辦理。
- 二、有關106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本校分類屬於「自訂評鑑-準自評」學校，說明如下：
- 三、有關準自評單位評鑑方式分三部分：評鑑中心審查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師資培育單位依實施計畫進行自我評鑑及評鑑中心審查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 四、本中心需配合本評鑑時程安排執行自我評鑑，整體時程安排如下：(一)評鑑中心審查自我評鑑實施計畫：106年9月30日前。(二)執行自我評鑑計畫：108-109年度。(三)評鑑中心審查評鑑結果報告書：110-111年度。
- 五、旨揭辦法(草案)係依據大學法、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 六、本案經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七、附件：
 - (一)附件一-1：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
 - (二)附件一-2：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草案)。
 - (三)附件一-3：大學評鑑辦法和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 (四)附件一-4：教育部106年3月31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43489A號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 條文說明表

條文	說名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自我評鑑作業（以下簡稱本評鑑），以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產學合作成效，特依大學法、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本中心自我評鑑辦法。	明訂法源依據及目的。
第二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由本中心所屬學院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中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校內外人士四至六人擔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明訂本中心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業務承辦單位及相關規定。
第三條 本中心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本中心自我評鑑作業以每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 （二）評鑑作業之實施，應包括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二個階段。 （三）本中心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專責規劃與執行各項評鑑業務，其組成方式與權責規定如下： 1.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本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中心主管遴選單位內教師或行政人員若干人組成之。 2.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追蹤評鑑實施進度。	明訂本中心自我評鑑作業規定。

(四) 本中心應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其組成方式與權責規定如下：

1. 自我評鑑委員會置評鑑委員四至六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2. 自我評鑑委員，由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七至十名後，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選任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3. 自我評鑑委員之選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自我評鑑委員應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人才庫登錄之專家學者，自我評鑑委員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4. 自我評鑑委員其義務及責任為進行評鑑資料書面審查、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評語表。

(五) 本中心應設置觀察員，其組成方式與權責規定如下：

1. 置觀察員二人，由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觀察員名單三至五名後，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選任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2. 觀察員之選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觀察員應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人才庫登錄之中

	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觀察員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3. 觀察員其義務及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包含檢閱文件、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於待釐清時間可進行提問、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第四條	本中心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應包括： (一)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二) 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四) 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 (五) 學生學習成效。 (六) 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為執行本評鑑，本中心得依前項評鑑項目制定相關指標，但仍須符合教育部制定之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	明訂本中心自我評鑑項目及指標。
第五條	為提升自我評鑑作業品質，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相關人員，應參與其他校內外單位辦理之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每年至少參加相關研習1場，以提升評鑑作業品質。	明訂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研習規範。
第六條	本中心實施自我評鑑之程序規定如下： (一)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訂定之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及附件，由本中心所屬學院轉呈自我評鑑委員進行初步書面審查。 (二) 自我評鑑委員應於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訂定之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	明訂本中心自我評鑑實施程序。

概況說明書資料審查，並將書面審查結果資料（含改善建議）遞送本中心所屬學院，由所屬學院轉送予本中心。

(三) 本中心應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資料30天內，完成回應意見與改善計畫等相關資料，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四) 本中心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應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資料日起六個月內實施，其流程應包括：

1. 業務簡報。
2.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3.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4. 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5. 與學生/實習生晤談。
6. 綜合座談。
7. 自我評鑑委員召開評鑑委員會議。
8. 自我評鑑委員完成評鑑評語表，並評定「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之結果（含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後，遞送本中心所屬學院。

(五) 評定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得於接獲評鑑評語表14天內提出申復。

1. 提出申復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1) 自我評鑑委員之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2) 評鑑評語表所載內容有「不符事

	實」。 2. 申復辦理程序如下： (1) 本中心應填具申復申請書，由本中心所屬學院轉呈自我評鑑委員審查。 (2) 由本中心所屬學院於30天內將自我評鑑委員之審查結果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 (3) 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有理由者，原評鑑結果可由「有條件通過」改列為「通過」，「未通過」改列為「有條件通過」。 (4) 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無理由者，維持原評鑑結果公告。
第七條	自我評鑑結果之審查認可流程，本中心應於接獲評鑑評語表30天內，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由所屬學院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報告書內容應包含： (一) 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二) 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包括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與觀察員遴聘方式及相關委員會之運作)、評鑑結果(包括評鑑報告)與公布方式，及考核機制(包括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三) 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與

	其結果說明。 (四) 評鑑委員名單（須包含專業背景及評鑑經歷），且其評鑑專業知能確保機制之實施情形。 (五) 參與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第八條	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公布方式： (一) 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由所屬學院提報教育部進行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審查，通過後將認定結果公告於本中心官方網站首頁。 (二) 本中心應於認定結果公告後30天內，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公布於本中心官方網站。 (三) 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由所屬學院提報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明訂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公布方式。
第九條	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公告後，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針對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追蹤管考。 各級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流程如下： (一) 評鑑結果為「通過」，自次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解除列管。 (二)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 1. 本中心應於自我評鑑結果公告30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追蹤評	明訂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追蹤改善流程。

鑑改善計畫書，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間為1年。

2. 本中心應於1年後進行「追蹤評鑑」，評鑑內容僅針對前次評鑑結果所提之問題與缺失進行追蹤管考，評鑑流程依本中心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三) 評鑑結果為「未通過」：

1. 本中心應於評鑑結果公告30天內，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專案輔導。
2. 本中心應於評鑑結果公告30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再評鑑改善計畫書，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間為1年。
3. 本中心應於改善期間內，每3個月填寫改善進度季檢核表，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核。
4. 本中心應於1年後進行「再評鑑」，評鑑內容需依據本中心自我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本中心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四) 追蹤評鑑結果分為「追蹤評鑑通過」及「未通過」，由本中心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公告。本中心並得依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 申復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追蹤評鑑結果可由「未通過」改列「追蹤評鑑通過」。 2. 追蹤評鑑通過後，自次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解除列管。 3. 追蹤評鑑未通過，應於1年後再進行「追蹤評鑑」。 (五) 再評鑑結果分為「再評鑑通過」及「未通過」，由本中心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公告。本中心並得依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 申復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再評鑑結果可由「未通過」改列「再評鑑通過」。 2. 再評鑑通過後，自次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解除列管。 3. 再評鑑未通過，應於1年後再進行「再評鑑」。	
第十條 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應用方式： (一) 本校得依據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之參	明訂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應用方式。

	考依據。 (二) 評鑑結果為「通過」，得於評鑑結果公告後，由本中心所屬學院提報資源分配及經費補助等獎勵方案，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三) 本中心追蹤改善事項全部解除列管後，得由本中心所屬學院提報資源分配及經費補助等建議方案，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四) 「再評鑑」未通過，得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報本中心調整等建議方案，由所屬學院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款、學校相關經費及自籌款等經費支應。	明訂本中心自我評鑑經費來源。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立法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

106年4月28日105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5月1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
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6月2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自我評鑑作業（以下簡稱本評鑑），以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產學合作成效，特依大學法、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本中心自我評鑑辦法。
- 第二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由本中心所屬學院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中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校內外人士四至六人擔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第三條 本中心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 本中心自我評鑑作業以每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
 - (二) 評鑑作業之實施，應包括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二個階段。
 - (三) 本中心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專責規劃與執行各項評鑑業務，其組成方式與權責規定如下：
 1.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本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中心主管遴選單位內教師或行政人員若干人組成之。
 2.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追蹤評鑑實施進度。
 - (四) 本中心應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其組成方式與權責規定如下：
 1. 自我評鑑委員會置評鑑委員四至六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2. 自我評鑑委員，由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名單七至十名後，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選任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3. 自我評鑑委員之選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自我評鑑委員應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人才庫登錄之專家學者，自我評鑑委員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4. 自我評鑑委員其義務及責任為進行評鑑資料書面審查、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評語表。
 - (五) 本中心應設置觀察員，其組成方式與權責規定如下：
 1. 置觀察員二人，由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觀察員名單三至五名後，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選任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2. 觀察員之選任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觀察員應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人才庫登錄之中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觀察員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3. 觀察員其義務及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包含檢閱文件、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於待釐清時間可進行提問、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 第四條 本中心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應包括：
- (一)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 (二) 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 (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四) 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

(五) 學生學習成效。

(六) 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為執行本評鑑，本中心得依前項評鑑項目制定相關指標，但仍須符合教育部制定之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

第五條

為提升自我評鑑作業品質，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相關人員，應參與其他校內外單位辦理之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每年至少參加相關研習1場，以提升評鑑作業品質。

第六條

本中心實施自我評鑑之程序規定如下：

- (一)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於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訂定之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及附件，由本中心所屬學院轉呈自我評鑑委員進行初步書面審查。
- (二) 自我評鑑委員應於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訂定之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資料審查，並將書面審查結果資料（含改善建議）遞送本中心所屬學院，由所屬學院轉送予本中心。
- (三) 本中心應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資料30天內，完成回應意見與改善計畫等相關資料，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 (四) 本中心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應於接獲書面審查結果資料日起六個月內實施，其流程應包括：
 1. 業務簡報。
 2.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3.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4. 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5. 與學生/實習生晤談。
 6. 綜合座談。
 7. 自我評鑑委員召開評鑑委員會議。
 8. 自我評鑑委員完成評鑑評語表，並評定「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之結果（含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後，遞送本中心所屬學院。
- (五) 評定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得於接獲評鑑評語表14天內提出申復。
 1. 提出申復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1) 自我評鑑委員之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2) 評鑑評語表所載內容有「不符事實」。
 2. 申復辦理程序如下：
 - (1) 本中心應填具申復申請書，由本中心所屬學院轉呈自我評鑑委員審查。
 - (2) 由本中心所屬學院於30天內將自我評鑑委員之審查結果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
 - (3) 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有理由者，原評鑑結果可由「有條件通過」改列為「通過」，「未通過」改列為「有條件通過」。
 - (4) 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申復無理由者，維持原評鑑結果公告。

第七條

自我評鑑結果之審查認可流程，本中心應於接獲評鑑評語表30天內，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由所屬學院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報告書內容應包含：

- (一) 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二) 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包括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與觀察員遴聘方式及相關委員會之運作）、評鑑結果（包括評鑑報告）與公布方式，及考核機制（包括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 (三) 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與其結果說明。
- (四) 評鑑委員名單（須包含專業背景及評鑑經歷），且其評鑑專業知能確保機制之實施情形。
- (五) 參與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第八條

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公布方式：

- (一) 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由所屬學院提報教育部進行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審查，通過後將認定結果公告於本中心官方網站首頁。
- (二) 本中心應於認定結果公告後30天內，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公布於本中心官方網站。
- (三) 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由所屬學院提報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第九條

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公告後，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針對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進行追蹤管考。

各級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流程如下：

- (一) 評鑑結果為「通過」，自次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解除列管。
- (二)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
 1. 本中心應於自我評鑑結果公告30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追蹤評鑑改善計畫書，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間為1年。
 2. 本中心應於1年後進行「追蹤評鑑」，評鑑內容僅針對前次評鑑結果所提之問題與缺失進行追蹤管考，評鑑流程依本中心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 (三) 評鑑結果為「未通過」：
 1. 本中心應於評鑑結果公告30天內，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專案輔導。
 2. 本中心應於評鑑結果公告30天內，依照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再評鑑改善計畫書，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改善期間為1年。
 3. 本中心應於改善期間內，每3個月填寫改善進度季檢核表，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核。
 4. 本中心應於1年後進行「再評鑑」，評鑑內容需依據本中心自我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評鑑流程依本中心自我評鑑程序進行。
- (四) 追蹤評鑑結果分為「追蹤評鑑通過」及「未通過」，由本中心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公告。本中心並得依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 申復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追蹤評鑑結果可由「未通過」改列「追蹤評鑑通過」。
 2. 追蹤評鑑通過後，自次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解除列管。
 3. 追蹤評鑑未通過，應於1年後再進行「追蹤評鑑」。
- (五) 再評鑑結果分為「再評鑑通過」及「未通過」，由本中心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公告。本中心並得依自我評鑑程序提出申復。
1. 申復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結果為有理由者，再評鑑結果可由「未通過」改列「再評鑑通過」。
 2. 再評鑑通過後，自次學年起，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依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自我評鑑改善追蹤報告，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解除列管。
 3. 再評鑑未通過，應於1年後再進行「再評鑑」。

第十條

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應用方式：

- (一) 本校得依據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依據。
- (二) 評鑑結果為「通過」，得於評鑑結果公告後，由本中心所屬學院提報資源分配及經費補助等獎勵方案，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 (三) 本中心追蹤改善事項全部解除列管後，得由本中心所屬學院提報資源分配及經費補助等建議方案，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 (四) 「再評鑑」未通過，得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報本中心調整等建議方案，由所屬學院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款、學校相關經費及自籌款等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G 大學評鑑辦法

大學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9274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29470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16821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50150197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建立完善之大學評鑑制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規劃下列大學評鑑事務：

- 一、研究我國大學評鑑制度。
- 二、蒐集分析國外大學評鑑相關資訊。
- 三、協助大學申請各類學門國際認可。
- 四、發展建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資格指標。
- 五、建立國內大學評鑑之人才庫及資料庫。
- 六、提供大學評鑑相關人員之培訓課程。
- 七、其他與評鑑制度相關之事項。

前項評鑑事務之規劃，必要時得委由本部與大學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為之，並由評鑑中心擬訂工作計畫報本部核定。

第三條 大學評鑑之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並得依需要調整；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四條 為辦理大學評鑑，本部應自行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為之。

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大學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第五條 各大學應接受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之大學評鑑。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免接受評鑑：

一、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其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本部認定通過。

二、已經本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者。

本部為辦理前項但書第一款之認定，應組成認定小組為之，其認定之程序及基準，由本部定之；為辦理前項但書第二款之認可，應組成認可小組為之，其認可之程序及基準，由本部定之，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應由本部公告其名稱。

第六條 本部或由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大學評鑑工作：

一、組成評鑑委員會，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二、各類評鑑應於評鑑辦理一年前通知受評鑑大學。但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不在此限。

三、各類評鑑應編訂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四、前款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申訴與評鑑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

關事項，經評鑑委員會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公告之。

五、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向受評鑑大學詳細說明。

六、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委員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七、於當年度該次所有大學評鑑結束後四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受評鑑大學。

八、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大學，應於收到報告初稿二星期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九、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受評鑑大學。

十、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大學，應於結果公布一個月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最終之評鑑結果另行公告之。

十一、針對受評鑑大學之申復、申訴意見，應制定公正客觀之處理機制。

十二、依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訂定追蹤評鑑及再接受評鑑機制，定期辦理之。

十三、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自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七條 本部得對受託辦理大學評鑑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遴選委託辦理大學評鑑之依據。

第八條 受評鑑大學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校務規劃，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

第九條 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大學、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二、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大學、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依據。

第十條 私立大學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一者，其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於本部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一、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校長及績優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
- 二、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再續聘亦同。其人數並不得超過該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
- 三、放寬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校長在聘期中年齡屆滿七十五歲，視為聘期屆滿。
- 四、前三款專任教師，應為助理教授以上，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其基準由大學定之。

私立大學同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其辦理下列事項，於本部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得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項目	不受法令限制範圍
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組、班	增設碩士班無須經本部專案審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及涉及醫療之類科仍應送本部審查。
招生之系、所、學位學程、組、	一、可擴增既有之總量規模。但當學年度可擴增名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

項目	不受法令限制範圍
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二、得於總量規模內調整日、夜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 三、學士班（包括附設專科部）、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甄試）名額得超過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一、大學得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 二、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再續聘亦同。 三、放寬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校長在聘期中年齡屆滿七十五歲，視為聘期屆滿。 四、前三款專任教師，應為助理教授以上，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其基準由大學定之。
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	得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並於四年內自主調整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但須為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大學。

第十一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核定之處分時，應就大學申請免受法令限制之事項，載明其不受限制之期限及範圍。

本部於必要時，得對大學辦理前條各項規定事項之成效，進行專案評鑑或考核，並以評鑑或考核結果作為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參考。

第十二條 私立大學辦理第十條規定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

- 一、違反相關法令。但依本辦法規定不受限制範圍者，不在此限。
- 二、未依第十條核定計畫執行。
- 三、辦理不善，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本部知有前項情形之虞者，應自知悉之日起進行查證，並應於二個月

內完成查證，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十三條 本部辦理前條查證時，得視其狀況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函請私立大學書面說明、答辯，並提出相關文件資料。
- 二、得不經事先通知，到校查訪，大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訪談該校學生、家長、教職員工或相關人員，並作成書面紀錄，
交受訪人簽名確認。

四、請求相關機關職務協助。

五、其他適當方式。

第十四條 私立大學經本部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已招收之學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得維持至學生畢業為止。

第十五條 私立大學經本部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其依第十條規定聘任之校長、專任教師，應自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
下達之學年度結束之次日起解聘，其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應辦理
退休或資遣。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H 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教育部臺師（三）字第 9104987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60006967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80033584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67134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0154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174716B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評核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校）各師資類科培育品質及成效，執行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及大學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為大學評鑑類別之專案評鑑。

全師資培育學系（所），且符合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自訂評鑑要件之師資培育評鑑，得認定為大學評鑑類別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

本要點所稱全師資培育學系（所），指各校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學系（包括組）、所招生名額全為師資生者。

三、本評鑑之對象及要件如下：

（一）本評鑑之對象，為各校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包括全師資培育學系（所）、經本部核有師資培育名額之碩、博士班）與師資培育中心，及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師資類科）。

（二）前款評鑑之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評鑑：

1. 師資類科新設滿一年。
2. 師資類科於二年度前經評鑑列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
3. 師資類科超過六年未接受評鑑。
4. 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應評鑑。
5. 自行申請評鑑。

（三）本部得將第一款評鑑之對象依下列要件分為以下二類：

1.自訂評鑑：

(1)自評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 ①符合本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資格之大學。
- ②最近三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平均數高於全國平均數。
- ③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結果所有項目全數通過。

(2)準自評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 ①符合本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資格之大學。
- ②最近三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平均數高於全國平均數減五個百分點。
- ③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結果通過之師資類科。

2.分年評鑑：不符合自訂評鑑條件者。

四、本評鑑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實施方式：

- 1.自訂評鑑，包括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之認定。
- 2.分年評鑑，包括自我評鑑及外部評鑑。

(二)評鑑委員聘任：

- 1.自評者由學校自行遴聘五位評鑑委員。
- 2.準自評者由學校依本部公告之評鑑委員名冊遴聘五位評鑑委員。
- 3.分年評鑑由本部遴聘評鑑委員。
- 4.前二目之評鑑委員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三)評鑑程序：

- 1.自訂評鑑分為二階段，包括向本部申請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

2.分年評鑑分為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及評鑑結果認可。

(四)本評鑑之辦理時程、申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定於本評鑑實施計畫並公告之。

五、自訂評鑑之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由本部為之。

本部為辦理自訂評鑑之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應組成認定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本部部長就師資培育專家學者代表遴聘（派）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認定小組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但連任以一次為限。

認定小組會議應有超過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認定小組決定之方式，以採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得以投票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之。

六、本評鑑包括下列項目：

(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二)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四)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

(五)學生學習成效。

(六)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為執行本評鑑，本部得制定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

第一項各款評鑑項目及前項相關指標，本部得配合實際需要調整並公告之。

七、自訂評鑑者之評鑑項目：

(一)自評者得自行訂定評鑑項目，並應經本部認定。

(二)準自評者應依前點第一項之評鑑項目訂定，並應經本部認定。

八、分年評鑑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以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並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其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 1.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 2.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 3.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 1.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 2.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 3.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 4.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自訂評鑑之結果認定依認定小組通過之機制辦理。

各師資類科評鑑委員須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九、本評鑑結果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

十、本評鑑得由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為之。

本部、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得視本評鑑之需要，向各校蒐集與師資培育辦學相關之校務資料。

十一、本評鑑所需經費，除自訂評鑑由學校自行支應外，由本部支應。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周佩君

電 話：77365668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6004348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0043489AA0C_ATTCH1. pdf)

主旨：檢送106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
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業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105年12月1日第95次會議審議，並因應本部停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停辦之評鑑簡化政策，援例依4師資類科進行實地訪視(全師培學系不單獨受評)，另預定於4月14日召開說明會，將另函通知屆時請派員參與。
- 二、請貴校依評鑑指標辦理自我評鑑，建立自我檢核與改進機制，並配合計畫內容妥善規劃如期接受評鑑。
- 三、旨揭計畫電子檔可至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資訊網(<http://tece.heeact.edu.tw/main.php>)下載參閱。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英忠

記錄：劉芳
雯

出席人員：黃心雅教務長、李賢華研發長(張水鍇組長代)、溫志宏處長、郭志文國際長、許麗娜主任、傅素瑛主任、游淙祺院長、周雄院長、王朝欽院長、陳世哲院長、王兆璋院長(張揚祺主任代)、張其祿院長、邱文彬中心主任、施慶麟副教務長。

列席人員：林稚維編審、蔡玉春專員、謝雅芬行政助理。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六：(略)

管理學院擬調整學雜費案，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七：調整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及「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學雜費案。(詳如第七案資料)…………… p7-1~p7-9

決 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師資培育中心擬訂定以下辦法，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八：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草案)。(詳如第八案資料)…………… p8-1~p8-16

決 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20。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學則第 23、26、29、30 及 48 條條文，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6 年 5 月 31 日第 15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 二、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增訂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學士班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爰修訂學則第 23、26、29 條。
- 三、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及大專校院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工作實施計畫之規定，變更大專校院鑑定證明核發單位為「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爰修訂學則第 23、30 條。
- 四、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略以：「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學分抵免…，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爰於學則第 48 條增訂報交教育部備查文字。
- 五、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卅條第5款文字為「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本款限制。」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

第廿三條、廿六條、廿九條、卅條及四十八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三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懷孕、分娩，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出具戶籍謄本證明者。 二、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四、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 五、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者。 <u>六、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u>	第廿三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懷孕、分娩，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出具戶籍謄本證明者。 二、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四、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 五、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者。	依據 106 年 5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函，有關高中職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考取本校學士班新生者，放寬保留入學資格至多以三年為限增訂入學則。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

第廿三條、廿六條、廿九條、卅條及四十八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明者，得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多3年不計入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內。</u>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後，無須繳納學雜費；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至服役期滿，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前項限制。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u>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u>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後，無須繳納學雜費；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至服役期滿，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前項限制。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文字修正(學務處提案)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及大專校院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工作實施計畫之規定，變更大專校院鑑定證明核發單位為「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

第廿三條、廿六條、廿九條、卅條及四十八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六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者，須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得檢具醫療院所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戶籍謄本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之學生，培訓期間之休學不計入休	第廿六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者，須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得檢具醫療院所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戶籍謄本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之學生，培訓期間之休學不計入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

第廿三條、廿六條、廿九條、卅條及四十八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年限內。 <u>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休學，至多3年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u>	休學年限內。	依據 106 年 5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函，有關高中職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考取本校學士班新生者，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增訂入學則。
第廿九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休學期滿，即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復學，並依規定註冊。 (一) 因病申請休學者，應加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 (二)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加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 (三) 因第廿八條第二款休學者，應加附衛生主管機	第廿九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休學期滿，即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復學，並依規定註冊。 (一) 因病申請休學者，應加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 (二)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加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 (三) 因第廿八條第二款休學者，應加附衛生主管機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

第廿三條、廿六條、廿九條、卅條及四十八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評定之相關證明。 <u>(四)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應於計畫期滿檢附教育部及勞動部核發之計畫完成證明。</u> 二、休學生復學時，應銜接其原肄業之年級。	關評定之相關證明。 二、休學生復學時，應銜接其原肄業之年級。	有關高中職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考取本校學士班新生者，復學時需檢附計畫完成證明增訂入學則。
第卅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九十小時者。 五、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	第卅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九十小時者。 五、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

第廿三條、廿六條、廿九條、卅條及四十八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等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前項限制。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u>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u>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等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前項限制。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文字修正(學務處提案)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及大專校院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工作實施計畫之規定，變更大專校院鑑定證明核發單位為「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

第廿三條、廿六條、廿九條、卅條及四十八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八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或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後經申請抵免核准後，每學期修課仍不得低於應修最低學分數。	第四十八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或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後經申請抵免核准後，每學期修課仍不得低於應修最低學分數。	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略以：「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學分抵免，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爰補正報部備查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

89. 11. 23教育部臺（89）高（二）字第89146234號函准備查
 89. 12. 22教育部臺（89）高（二）字第89165742號函准備查
 91. 9. 13教育部臺（91）高（二）字第91138273號函准備查
 92. 4. 10教育部臺高（二）0920052579號函准備查第9、86、97條
 93. 2. 10教育部臺高（二）0930012621號函准備查第10條
 96. 5. 30教育部臺高（二）0960079623號函准備查
 100. 12. 19本校第13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12. 23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2. 8教育部臺高（二）字1010015813號函准備查
 101. 3. 19本校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6. 1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7. 13教育部臺高（二）字1010119324號函准備查
 101. 8. 28教育部臺高（二）字1010159383號函准備查第46、47條
 102. 3. 19本校第13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6. 7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7. 5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00841號函准備查第5、10、23、26、42條
 102. 12. 17本校第13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12. 20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1. 16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06269號函准備查第30、43、63條
 103. 3. 20本校第13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3. 21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6. 9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82801號函准備查第46、62條
 103. 10. 13本校第14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10. 17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11. 7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61003號函准備查第46條
 104. 12. 17本校第14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12. 25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2. 2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4679號函准備查第30條、第46條、第78-1條
 106. 05. 31本校第15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06. 02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 第 二 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相關事宜，其細節得另行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 學

- 第 三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院系學士班修讀學士學位。
- 第 四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轉學生資格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
- 第 五 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六 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七 條 本校招考新生及轉學生，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定之；招生辦法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八 條 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 九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
- 如繳交證明文件有冒用、假借、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

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十 條 學生於每學期之始，須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事宜；役男並應依有關規定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一、繳費：

- (一)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
- (二)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清，除因特殊原因已書面請准延緩繳費或有第三目情形者外，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逾開學後兩週未繳清學雜費者，須依規定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後仍未辦妥手續者，應令退學。
 2. 逾規定期限一週未繳清學分費者，該學期修習之科目全數註銷，即令辦理休學。
- (三) 經本校核准出境之交換學生，依交換計畫合約須向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於出境交換期間免繳本校學雜費。

二、註冊：

- (一) 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依照本校新（轉學）生入學通知及註冊須知規定辦理，各年級舊生依照本校註冊須知規定辦理；註冊須知另定之。
- (二) 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完成，若因故不克如期辦理，應依照規定請假，請假以兩週為限。未經請假，逾期未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申請休學者外，應令退學。

三、選課：

- (一) 學生應按照所屬院系每學期開列之科目及本校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定之。
- (二) 學生加選、退選及棄選應依照規定日期辦理，並於規定日期內逕行上網確認，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三)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教務處正式選課紀錄為準。紀錄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紀錄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 X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

登記，亦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 第 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所屬院系主管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一至二科目。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 第 十二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

- 第 十三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十四條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 第 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向學生事務處請假，請假規定另定之。

- 第 十六條 學生未經准假缺課者以曠課計，曠課統計，於期末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大綱成績評量規範扣減該科目成績。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

- 第 十七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

核准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並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

同系轉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十八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各學系學生修習輔系辦法」，得申請修讀他系為輔系。

修讀輔系以二學系為限，學生選定輔系後得於一年內申請修改。

加修輔系學生應依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習輔系所定專業科目，其學分不得與主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重覆計算。

學生修滿輔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十九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畢前一學年課程，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加修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修學系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及雙主修學系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並須修畢雙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主修學系與雙主修學系之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

本校「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廿 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其修習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廿一條 學生得依本校「整合學程管理辦法」及「學位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發給整合學程學分證明書；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本校「整合學程管理辦法」及「學位學程設置準則」另定之。

第 廿二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 廿三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懷孕、分娩，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出具戶籍謄本證明者。

二、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四、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

五、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者。

六、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多三年，不計入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內。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後，無須繳納學雜費；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至服役期滿，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 廿四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經核准後，應辦清離校手續，休學方始生效。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 廿五條 學期考試前一週起停止辦理該學期休學手續。

第 廿六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者，須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得檢具醫療院所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戶籍謄本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之學生，培訓期間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休學至多三年，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 廿七條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 廿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 二、經衛生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休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 四、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

應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後來校辦理離校手續；其休學已期滿者，應令退學。

第 廿九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休學期滿，即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復學，並依規定註冊。

(一) 因病申請休學者，應加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

(二)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加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

(三) 因第廿八條第二款休學者，應加附衛生主管機關評定之相關證明。

(四)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應於計畫期滿檢附教育部及勞動部核發之計畫完成證明。

二、休學生復學時，應銜接其原肄業之年級。

第 卅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九十小時者。

五、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等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本款限制。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六、未經本校相關院系所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舊生無故逾期未到校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九、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退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十、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 卅一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不屬於前列三十條應令退學，因故自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辦清離校手續，方為有效。

- 第 卅二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 二、塗改或偽造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等情事者。
 - 三、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開除學籍，並經校長核定者。
- 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事者，經教務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之。
- 本校應通知開除學籍生限期繳還其所借之公物，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 卅三條 自請退學及應令退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及離校手續。凡在校修業具有學期學業成績，且入學資格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入學資格不符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 卅四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 第 卅五條 學生休、退學，其所繳各項費用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與本校學生離校退費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六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 卅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最高為A+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一百分)，及格標準為C-等第(百分制成績為六十分)。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相關會議認定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第 卅七條 學業成績採多元方式評量，教師得依學生日常表現、報告、展演及平時、期中、期末考試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學期學業成績之評量方式應明訂於課程大綱。

期中及學期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卅八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等次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科學期學業成績等次如下：

(一)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與100學年度入學轉學生適用百分制：

1. 甲等(A)：八十分以上者；點數4。
2. 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點數3。
3. 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點數2。
4. 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點數1。
5. 戊等(E)：不滿五十分者；點數0。

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分數，不給學分。

(二)10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等第制：

1. A+等第：九十分~一百分；等第積分(GP, Grade Point)：4.3。
2. A等第：八十五分~八十九分；GP：4.0。
3. A-等第：八十分~八十四分；GP：3.7。
4. B+等第：七十七分~七十九分；GP：3.3。
5. B等第：七十三分~七十六分；GP：3.0。
6. B-等第：七十分~七十二分；GP：2.7。
7. C+等第：六十七分~六十九分；GP：2.3。
8. C等第：六十三分~六十六分；GP：2.0。
9. C-等第：六十分~六十二分；GP：1.7。
10. D等第：五十分~五十九分；GP：1.0。
11. E等第：四十分~四十九分；GP：0.8。
12. F等第：三十九分以下；GP：0.0。

13. X 等第：零分；GP：0.0。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每一科目成績等第積分(GP)或百分制分數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該科目之學分積。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二) 以「通過」或「不通過」考評之學分不計入總學分積。
- (三) 總學分積除以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四) 總學分積除以歷年(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為肄業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生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學業成績。
- (五) 各項成績之計算，包括 X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成績在內。

第 卅九條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含操行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成績計算，以等第或百分(計算至整數)成績呈現。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業平均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 四十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已及格之學分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給畢業學分：

- 一、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僅修得一學期學分者或先修習下學期課程者。
- 二、已經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覆修習者。但因情形特殊，經任課老師及相關院系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
- 三、軍訓、體育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惟其學分不列入歷年學分累計及畢業實得總學分。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請求更改；但若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惟上學期仍應重修。

第四十三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超過九學分者，不適用

本學則第三十條第五款。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及補考；「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另定之。

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具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考；但確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系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未參加學期考之學期，可以辦理休學，惟其休學年限，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學期考試經核准請假補考者，均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X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入學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即開除學籍；本校學生協助他人考試作弊者，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學生在學期間發表之著作或報告，業經檢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校「在學學生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第七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國外或香港、澳門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僑先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12個畢業學分數，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惟學生若已在入學前於當地完成大學先修課程者，則酌予抵免。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所屬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合計以二學年為限；因前項增加畢業學分數者，合計以三學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合計以四學

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惟需專案經校長核准，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學生因參與本校創業輔導、就業實習、出國交換等學習計畫，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於必修科目表內訂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分之計算，以一學分每週上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原則。

實習或實驗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或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後經申請抵免核准後，每學期修課仍不得低於應修最低學分數。

第四十九條 本校課程分為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含必、選修）兩大類，各課程之開設或異動及各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系所(組、學位學程)、院(通識教育中心)、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第五十一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合於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未獲核准提前畢業者，應再選修其他科目，且每學期不得減少應修最低學分數。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章 其 他

第五十二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籍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五十三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四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第二章 選課

第五十五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十五學分為原則；超修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第三章 轉所

第五十六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如欲轉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依本校「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提出申請，經原肄業學系(研究所)與擬轉入學系(研究所)雙方同意後，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准。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同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但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以核定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

上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五十九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及論文考試成績最高為A+等第，及格標準為B-等第(百分制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及格標準為七十分)。未達B-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七十分)者不給

學分；操行成績以B-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七十分)為及格。

第六十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其施行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一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成績分為歷年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

第六十二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而仍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完成畢業之要求者；或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或未繳交畢業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
- 二、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或未通過所屬學系(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學位考試不及格且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六十三條 本學則第三十條第五款之規定，不適用於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研究所)，分別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
- 三、碩士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博士班研究生撰妥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
-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五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第四篇 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六十六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取得證明（工作經驗年資依各碩士在職專班規定），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選課

第六十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以十二學分為上限；超過該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

第三章 修業規定

第六十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四章 暑期在職專班

第六十九條 暑期在職專班係利用每年暑假期間修習短期密集課程，其餘相關規定與其他碩士在職專班同。

第七十條 暑期在職專班開課課程每一學分上課須授滿十八小時（含考試）。

第五章 其 他

第七十一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有關之規定。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三條 學生有關學籍與學業成績記錄，概以教務處所存各項學籍與成績紀錄為準。

第七十四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七十五條 學生入學考試試卷，應由教務處保存一年；在校學期考試試卷，應由任課教師保存一年，以備查考。

第七十六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學則之相關規定。

第七十七條 學生畢業後其在校期間以不當手段取得學位經查證屬實者，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撤銷其學位。

第六篇 附 則

第七十八條 依本學則規定作成應令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其他影響學生受教育權利之處分或措施前，應先以書面通知學生，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學士班學生並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七十八條之一 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七十九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相關事宜，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八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之附表 1 修正草案如附件，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重點：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另得應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各學院設置學系、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如附表一(第 1 項)。本大學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及附屬中學。(第 2 項)」合先敘明。
- (二)爰此，依前揭規定本次修正學術單位之裁撤及增設內容，自 106 學年度生效案均奉教育部核定，茲就裁撤及增設之學術單位分述說明如下：

1、裁撤部分：中國文學系(夜間)碩士在職專班

- (1)案經教務處提送 105 年 3 月 1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提送教育部申請 106 學年度裁撤。
- (2)105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函核定裁撤。

2、分組新增：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企業管理組

- (1)前經管理學院提送 102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自 104 學年度起招生。惟經教務處函報教育同意增設乙案，經該部審議結果為「緩議」。
- (2)爰企管系將本案提送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暨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在案，案經函報教育部審核，業於 105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756B 號函核定在案。

3、新增：資訊管理學系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1)案經管理學院提送 105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2)106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資(二)字第 1060003546 號函核定。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之附表一(修正草案)及其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6.6.2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106 學年度)	修正前設置單位 (105 學年度)	說明
文學院	學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裁撤：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函核定裁撤「中國文學系(夜間專班)碩士班」(其為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1.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理學院	學系	1.化學系(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1.化學系(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含碩、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未修正
	研究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醫學科技研究所 (與工學院合設)(碩士班)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醫學科技研究所 (與工學院合設)(碩士班)	
	學院	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學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未修正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106學年度)	修正前設置單位 (105學年度)	說明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院	1.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 (含醫務管理碩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u>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u>) 2.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u>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u>) 3.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企業管理學系 (含醫務管理碩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2.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分組新增：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756B 號函核定「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106 學年度起新增學籍分組「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新增：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8 日臺教資(二)字第 1060003546 號函核定資訊管理學系辦理「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年期為 106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
	管理學院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4.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7.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4.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7.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106學年度)	修正前設置單位 (105學年度)	說明
		8.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8.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海洋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海洋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未修正
	研究所	1.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2.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1.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2.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	1.政治經濟學系 2.社會學系(含碩士班)	1.政治經濟學系 2.社會學系(含碩士班)	未修正
	研究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學院	1.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通識教育中心		1.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 2.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3.運動與健康教育組 4.服務學習教育組	1.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 2.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3.運動與健康教育組 4.服務學習教育組	未修正
一級研		1.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人文研究中心	1.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人文研究中心	未修正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1 0 6 學 年 度)	修正前設置單位 (1 0 5 學 年 度)	說明
究中心		4.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4.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二級推廣教育中心		文學院外國語文教學中心	文學院外國語文教學中心	未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69.08.01 台(69)高 22943 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 70.03.28 台(70)高 9439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1.08.26 台(71)高 29916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4.03.18 台(74)高 9887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90.02.14 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1864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1.04.30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6064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1.22 條
教育部 91.12.02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847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9.10.17.30.34 條
教育部 92.01.24 台高(二)字第 09200136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23.45.58 條
教育部 93.4.21 台高(二)字第 093004518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5.28 台高(二)字第 0930070478 號函核定修正第 32 條
教育部 93.11.18 台高(二)字第 09301470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3.64 條
教育部 94.3.10 台高(二)字第 0940032101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2.8.1 生效
教育部 94.3.17 台高(二)字第 0940034303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3.8.1 生效
本校 93.06.04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7.37 條及附表一
本校 93.10.15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54.63.64 條
本校 93.12.24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37.39.46-1 條
本校 94.12.23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7.27.28.41.53.58 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 95.4.19 台高(二)字第 09500321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7.17.27.34.36.37.39.41.
46-1.52.53.54.58 條、附表一及刪除第 28 條，溯自 94.8.1 生效
本校 95.3.31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
教育部 95.5.17 台高(二)字第 095006157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34 條
本校 96.3.30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7.8.9.10.11.12.14.17.26.32.33.34.
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增列第 14-1 條、刪除第 16 條
教育部 96.5.24 台高(二)字第 0960063800 號函核定修正第 5.6.8.9.10.12.26.32. 34.37.
39.52.60.62.條及附表一、刪除第 16 條自 96.5.24 生效
教育部 96.7.9 台高(二)字第 096009697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17. 33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6.12.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12.13.14.14-1.17.24.27.32.37.38.
41.60 條及附表一(96 學年度)
教育部 97.1.31 台高(二)字第 097001740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24.27.32.37.38.41.60 條
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7.6.6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7.23.24.32.38.59 條及附表一
(97 學年度)
教育部 97.9.24 台高(二)字第 09701895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7.11.12.13.14.14-1.17.23.24.32.
33.38.59 條；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同
意溯自 97.8.1 生效
本校 98.3.27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21.22.34.37.38.41 條及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一(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
教育部 98.5.26 台高(二)字第 098008986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及第 17.21.22.37.38.41 條溯自
98.3.27 生效、第 34 條自 98.8.1 生效；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
字第 0980182604 號函撤銷原前函同意核定之附表 1(因涉及不
同學系需追溯不同生效日期,應分案報部核定)
教育部 98.12.14 台高(二)字第 098020484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
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9.3.2 台高(二)字第 099003348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
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9.5.6 台高(二)字第 0990066613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關於國際交流處僑生與
外籍生事務組調整案，並溯自 97.2.1 生效；教育部 99.5.24 台
高(二)字第 0990088254 號更正前函所列「第 5 條」條次為「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
教育部 99.5.20 台高(二)字第 099008643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2.41.60 條，並溯自
98.3.27 生效

考試院 99.9.2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9048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7.28 台高(二)字第 09901265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及第 17 條，並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8.17 台高(二)字第 099014049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8.12.22 生效
 考試院 100.2.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05136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9.17 台高(二)字第 0990153588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1.15 臺高(二)字第 099019616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1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28 條條文，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2.13 臺高(二)字第 099021531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2.1 生效
 考試院 100.6.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70850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27 臺高(二)字第 100001307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0.6.2 臺高字第 100009575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 100.7.1 臺高字第 10001133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 條、第 54 條及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考試院 100.11.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513838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1.16 臺高字第 100020693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 100.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1.5.21 臺高字第 101009356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19 條及第 28 條之 1，並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2.3.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02627 號函核備
 依教育部 101.9.28 臺高(三)字第 1010179250 號函及 101.10.12 臺高(三)字第 10101919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2.4.3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0624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31 條、第 32 條及第 40 條，並自 102.1.1 生效
 考試院 102.8.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68213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2.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207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並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2.11.11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939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附表，並自 102.8.1 生效
 考試院 102.1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92143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3.4.7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4795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3.5.1 生效
 考試院 103.05.1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08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602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15.17.26.28.34.38.58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並自 103.08.01 生效
 教育部 103.11.0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6282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 條，並自 103.05.01 生效；修正第 6 條，並自 103.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1.0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410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1.0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090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4.02.01 生效
 考試院 104.03.1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311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4.15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4727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37 條，並自 104.04.01 生效
 考試院 104.05.2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7100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7.06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1060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1、36、37、59、60 條及第 6 條附表，並自 104.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8.0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260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19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4230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10.12.13 條，並自 104.10.1 生效

考試院 104.10.30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377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4.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47511 號第 5、14、14-2、35、51 條，並自 105.02.01 生效

考試院 105.5.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1344 號函核備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教育部 106.01.2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054 號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考試院 106.2.24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196899 號函核備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2 條，並自 106.03.17 生效

教育部 106.05.02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61603 號第 14-2 條，並自 106.03.17 生效

106.6.2 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並自106.8.1生效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以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大學應配合國家整體及地區需要，訂定發展方向及重點。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另得應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各學院設置學系、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如附表一。
本大學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及附屬中學。
第一項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及二級推廣教育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各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另定，其設置辦法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七 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該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依本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辦理。新任者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續聘者應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

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九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任一性別至少六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單位，各單位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其推選之代表總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者，則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遴選委員應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司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第 十 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任期屆滿決定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

第 十一 條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續聘時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

校長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第 十二 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十三 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惟應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聘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第 十四 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各置組長一人，辦理組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

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二、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 三、各學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之一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之遴選應組成附屬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或校外合格人員，送校長聘兼(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前項附屬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秘書，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註冊等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學院、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及國際人才延攬、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學術企劃、計畫推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中心、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僑生、外籍生與陸生之招生與輔導、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等二組及技術移轉與創新育成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

- 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下設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組及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組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 十一、校友服務中心：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凝聚與開發校友及外界資源，並積極勸募校務基金等業務，下設校友聯絡及募款推動等二組。
-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 (刪除)
-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藝文活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處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
-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九條之一 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

校校友聯絡及募款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教官兼任。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校務品質保證中心，直屬校長督導，負責本校校務品質管理、校務研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三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由教師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之任期同。

第三章 各種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主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事務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行政（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 (三) 建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乙位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附設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各組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中心主任為主席，研討該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事

項。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研討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系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各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研討各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所職員及研究生出席。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會議，設置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團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出席、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

三、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五、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六、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

需要自行訂定。

七、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另定之。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學系、通識教育心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通識教育中

心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人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組）訂定經該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中心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組）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組）訂定經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十三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其組織規程另定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106年8月1日生效）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文學院	學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理學院	學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 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 醫學科技研究所 (與工學院合設)(碩士班)
	學院	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學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院	1.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u>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u>)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u>、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u>) 3.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學院	1.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 「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4. 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 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 會計學士學位學程 7.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海洋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 海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 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院	學系	1. 政治經濟學系 2. 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學院	1.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通識教育中心		1. 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 2. 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3. 運動與健康教育組 4. 服務學習教育組
一級研究中心		1. 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 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 人文研究中心 4. 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 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 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二級推廣教育中心		文學院外國語文教學中心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陳陽益副校長室、

校務品質保證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105 年 11 月 7 日修正)、「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以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07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 二、「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副校長職稱（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 (二)依「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五點第四項，應明定指導委員會組成、任務及任期，爰增訂本校委員會之任期（修正第三條）。
 - (三)依「107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附錄 4 大學校院自我評鑑作業之參考」之說明「指導委員會以 3~7 人最適宜」，以委員總數 3~7 人為基準。經 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擬明定委員人數為 5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校內外相關人士 4 人擔任委員（修正第三條）。
- 三、「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說明：
 - (一)本校應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校務評鑑，本校應依自我定位與校務發展計畫，依校務評鑑項目規劃本校校務自我評鑑機制，有效進行自我檢核，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書，

作為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之依據。

(二)倘依該辦法原規定，須陸續完成 3 次不同規模之訪評作業（行政單位自我評鑑、校務自我評鑑、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需花費相當人力、物力及財力，且本校近年來行政單位業經歷多次評鑑相關工作（如國家品質獎申請等），亦有行政單位評鑑之效益。復調查邁向頂尖大學及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各校，有無於高教評鑑中心校務評鑑前辦理行政單位自我評鑑作業，多所大學（如政大、陽明、台科大、中興、中正等校）均無相關規劃，僅有清大、交大將援往例辦理，至於台大、成大及中央則另有行政單位自評方式，惟評核項目不同於高教評鑑中心所訂指標。

(三)爰此，為符頂尖大學就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理方式之潮流，減輕各單位之行政負擔，並使本校行政單位加強合作，共同辦理全校整體性之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爰刪除本辦法之行政單位自我評鑑相關規定。

五、「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6 日行政協調會議及 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刪除行政單位自我評鑑相關規定。(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八條)

(二)修正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之名稱。(修正草案第五條)

(二)刪除明列之評鑑項目。(修正草案第七條後段)

(三)修訂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改進建議之處理方式(修正草案第九條第一項)。

(四)修正校務行政評鑑改善追蹤及執行情形之時限規定(修正草案第十條)。

六、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七、議程附件：

附件四-1：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2：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附件四-3：頂尖大學及台綜大系統各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
組成一覽表(參考資料)。

附件四-4：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5：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附件四-6：頂尖大學及台綜大系統各校校務行政評鑑辦理方式
一覽表(參考資料)。

附件四-7：106年4月26日105學年度行政協調會會議紀錄（摘
要）。

附件四-8：106年5月24日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逕提行
政會議簽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u>負責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u>。由校長<u>遴聘</u>校內外相關人士<u>四人擔任委員</u>，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u>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u>。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列席人員。	第三條 本校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u>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u>，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組成，<u>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u>，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列席人員。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修正副校長職稱。 二、依「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五點第四項，應明定指導委員會組成、任務及任期，故增訂本校委員會之任期。 三、參考「107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附錄 4 大學校院自我評鑑作業之參考」之說明「指導委員會以 3~7 人最適宜」，以委員總數 3~7 人為基準，修訂本校委員組成。
第四條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由<u>校長指定之副校長</u>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自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由<u>行政副校長</u>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自我評鑑辦法另訂之。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修正副校長職稱。
第五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由<u>校長指定之副校長</u>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自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由<u>學術副校長</u>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自我評鑑辦法另訂之。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修正副校長職稱。

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101.11.0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1.11.09 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工作會議通過

101.12.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3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6.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建立自我評鑑制度。
- 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分為兩大類：第一大類為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第二大類為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自我評鑑之委員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 第三條 本校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由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人士四人擔任委員，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列席人員。
- 第四條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自我評鑑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自我評鑑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應予公布，各受評鑑單位應每年提出改善追蹤情形，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其評鑑結果及改善成效得作為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分配之依據，以強化持續改善機制。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頂尖大學及台綜大系統各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組成一覽表

單位	委員組成	校外委員比例	委員總人數	任期	備註
台灣大學	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 校長遴聘之校外委員	無註明	至少 7 人	任期四年	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
清華大學	校長、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 校長聘任校外委員	五分之三以上	無註明	無註明	教學單位評鑑辦法
臺灣科大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 校長敦聘校外學者或專家若干人	五分之三以上	無註明	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政治大學	召集人：校長 當然委員：副校長 校長延聘校外委員學者專家	五分之三以上	9 人	任期五年	
交通大學	召集人：校長 副召集人：副校長 校長聘請校內外資深教授或專家 9~11 人	無註明	9~11 人	任期自評鑑實施日起至完成日止	
中興大學	校長、副校長、校內外學者專家	五分之三以上	9~11 人	無註明	
中正大學	校長、副校長、校內外學者專家	五分之三以上	9~11 人	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中央大學	校長各聘請主任委員 1 人及校內外委員 9~15 人(涵括業界代表至少 1 人)	五分之三以上	10~16 人	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陽明大學	校長敦聘校內外委員若干人組成	五分之三以上	無註明	無註明	
臺師大	召集人：校長 校內委員應聘人數以 5 至 7 人為原則 校外學者專家	五分之三以上	無註明	每學年初簽請校長發聘	
成功大學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遴聘校內外人士 7 至 12 人擔任委員	五分之三以上	8~13 人	任期五年，期滿得予續聘	
本校 現行運作方式	召集人：校長 當然委員：副校長(行政、學術)、主任秘書、 教務長、研發長 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若干	五分之三以上	無註明 (現行運作 為 15 人)	無	

[參考資料] 校內外委員組成人數對應表

委員總人數	校內委員人數	校外委員總人數	計算式
3 人	1 人	2 人	校長 1+校外 2
5 人	2 人	3 人	校長 1+校內 1+校外 3
7 人	2 人	5 人	校長 1+校內 1+校外 5
9 人	3 人	6 人	校長 1+副 1+校內 1+校外 6
11 人	4 人	7 人	校長 1+副 1+校內 2+校外 7

※校外委員比例應為五分之三以上。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專案評鑑自我評鑑之實施：專案承辦單位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評鑑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另訂評鑑作業細則，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評鑑作業。 專案評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承辦單位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自我評鑑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具專案（行政）相關研究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第四條 專案評鑑（行政單位）自我評鑑之實施：專案承辦單位（一級行政單位）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評鑑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另訂評鑑作業細則，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評鑑作業。 專案評鑑（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承辦單位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自我評鑑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具專案（行政）相關研究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為符頂尖大學就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理方式之潮流，減輕各單位之行政負擔，並使本校行政單位加強合作，共同辦理全校整體性之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刪除行政單位自我評鑑相關規定。
第五條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之實施：成立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評鑑 <u>實地訪評</u> 委員會，由副校長督導，分設各行政工作圈彙辦之。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會議一級主管及其所屬各1至2人共同組成，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專責規劃與執行校務評	第五條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之實施：成立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督導，分設各行政工作圈彙辦之。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會議一級主管及其所屬各1至2人共同組成，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專責規劃與執行校務評鑑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為避免指導委員會與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混淆，爰將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委員會修正為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鑑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 <u>實地訪評</u> 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7 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共同組成。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7 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共同組成。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第七條 本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參考教育部之規範，依照本校辦學特色，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訂定評鑑指標。	第七條 本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參考教育部之規範，依照本校辦學特色，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訂定評鑑指標。 <u>評鑑項目內含學校定位與特色、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研究與學習資源、營運績效與社會責任、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項目。</u>	實務上由於評鑑指標與時俱進，係依照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各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據以辦理，爰刪除本條文後段文字。
第八條 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開會議，指導確認各類別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與作業時程。 二、專案評鑑自我評鑑：另依評鑑作業細則規範，於規定期限	第八條 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開會議，指導確認各類別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與作業時程。 二、專案評鑑 <u>(行政單位)</u> 自我評鑑：另依評鑑作業細則規	為符頂尖大學就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理方式之潮流，減輕各單位之行政負擔，並使本校行政單位加強合作，共同辦理全校整體性之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刪除行政單位自我評鑑相關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前，自行辦理專案評鑑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三、校務評鑑自我評鑑，自我評鑑程序包括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作業： （一）評鑑報告書及相關附件，應於規定期限內，遞交評鑑委員書面審查。 （二）實地訪評程序包括「校務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師生晤談」、「主管座談」、「問題釐清」等作業。 （三）評鑑委員完成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含自我評鑑結果、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	範，於規定期限前，自行辦理專案評鑑（行政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三、校務評鑑自我評鑑，自我評鑑程序包括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作業： （一）評鑑報告書及相關附件，應於規定期限內，遞交評鑑委員書面審查。 （二）實地訪評程序包括「校務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師生晤談」、「主管座談」、「問題釐清」等作業。 （三）評鑑委員完成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含自我評鑑結果、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	
第九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改進建議，應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行政單位設立、調整、	第九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改進建議，應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u>公布</u>。<u>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u>，提報申請自我評鑑結	校務評鑑目前實務上係由教育部委託高教評鑑中心辦理校務行政評鑑作業，並由其經報部核定公布通過與否，原條文部分文字不符實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等之依據。	<u>果之認定</u> 。 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行政單位設立、調整、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等之依據。	爰予刪除。
第十條 各受評鑑單位應依據校務評鑑結果， <u>應依規定期限</u> 提出改善追蹤及執行情形，於校務會議中報告。	第十條 各受評鑑單位應依據校務 <u>行政自我</u> 評鑑結果， <u>每學年度</u> 提出改善追蹤及執行情形，於校務會議中報告。	為使實務上之追蹤辦理情形得更具彈性，爰酌予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

99.04.21 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4.25 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01.05.18 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1 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2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3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6.2本校 105 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一完善之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制度，以增進辦學績效、提昇行政服務品質，有效支援校務整體運作與發展，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以每六年舉辦一次為原則。適用評鑑類別與對象如下：
 校務評鑑：全校行政事務整體性之評鑑。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包括各一級行政單位。
 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體育、性別平等、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等各類專案評鑑，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規定，規劃如下：
 一、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三、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分設各行政（專案）工作圈彙辦之。
- 第四條 專案評鑑 ~~（行政單位）~~自我評鑑之實施：專案承辦單位 ~~（一級行政單位）~~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評鑑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另訂評鑑作業細則，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評鑑作業。
 專案評鑑 ~~（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承辦單位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自我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具專案（行政）相關研究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 第五條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之實施：成立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會，由副校長督導，分設各行政工作圈彙辦之。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會議一級主管及其所屬各 1 至 2 人共同組成，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專責規劃與執行校務評鑑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 實地訪評 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7 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共同組成。開會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第六條 各受評鑑單位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應參與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取得研習認證，以提升自我評鑑作業品質。

本校自我評鑑研習認證之有效期限為 3 年。

第七條 本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參考教育部之規範，依照本校辦學特色，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訂定評鑑指標。~~評鑑項目內含學校定位與特色、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研究與學習資源、營運績效與社會責任、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項目。~~

第八條 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開會議，指導確認各類別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與作業時程。

二、專案評鑑 ~~（行政單位）~~ 自我評鑑：另依評鑑作業細則規範，於規定期限前，自行辦理專案評鑑 ~~（行政單位）~~ 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三、校務評鑑自我評鑑，自我評鑑程序包括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作業：

（一）評鑑報告書及相關附件，應於規定期限內，遞交評鑑委員書面審查。

（二）實地訪評程序包括「校務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師生晤談」、「主管座談」、「問題釐清」等作業。

（三）評鑑委員完成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含自我評鑑結果、具體理由與改善建議）。

第九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改進建議，應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 ~~、公布~~。~~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提報申請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

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行政單位設立、調整、資源分配與校務發展規劃等之依據。

第十條 各受評鑑單位應依據校務 ~~行政自我~~ 評鑑結果，應依規定期限 ~~每學年度~~ 提出改善追蹤及執行情形，於校務會議中報告。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之相關經費，由政府補助款及校務基金

自籌款等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頂尖大學及台綜大系統各校校務行政評鑑辦理方式一覽表

106.05 副校長室整理

受評年度	學校	主辦單位	指導委員會 (有無)	執行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實務辦理方式	是否於實地訪評前辦理 各行政單位自我評鑑作業
106 年度 下半年	中正大學	柳金章 副校長 室統籌	有	有執行委員會，成員為校內一級主管；下設工作小組(依評鑑指標分為四大工作小組，分頭進行)	評鑑相關作業方式係依指導委員會決議。校務自我評鑑報告以高教評鑑中心之評鑑指標項目為主，責成相關單位撰寫並提供資料，彙集成冊報部並配合實地訪評。	否
107 年度 上半年	中央大學	研發處	有	有執行委員會，負責校務評鑑事務之規劃、審議與管考等事項。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校長遴聘三名校內、外具評鑑專業之專家學者代表與一名學生代表共同組成。	評鑑有校務評鑑、行政單位評鑑及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三部份，分由研發處、秘書室及教務處統籌。校務評鑑主要參考高教評鑑中心 106 年度計畫，107 年度相關作業時程俟高教評鑑中心公告後辦理；原則上以高教評鑑中心之校務評鑑實施計畫之評鑑指標及評鑑時程逐步進行，完成校務自我評鑑報告並配合實地訪評。	否 (另依法規對於各行政單位逐年排程進行自評，惟項目不同於高教評鑑中心所訂指標，並非配合該中心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所衍生之事項。屆時視情況納入上述校務自我評鑑報告附錄資料。)
	中興大學	研發處 校務發展中心	有	有執行委員會，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本校各一級單位主管，辦理校務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等事宜。得成立評鑑工作小組，依評鑑項目、內容及任務分工執行相關工作。	目前已召開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通知各相關單位著手進行評鑑作業，以高教評鑑中心之校務評鑑實施計畫之評鑑指標及評鑑時程逐步進行，完成校務自我評鑑報告並配合實地訪評。另就本校未列於指標項下之亮點，自行新增指標。	否

受評年度	學校	主辦單位	指導委員會 (有無)	執行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實務辦理方式	是否於實地訪評前辦理 各行政單位自我評鑑作業
107 年度 下半年	臺灣大學	教務處	有	無執行委員會，僅有工作小組； 下設幾個小組，依評鑑指標分項，各組分別由三個副校長、主秘及校務長等人督導進行。	待高教評鑑中心來文通知需開始進行相關作業後再行辦理。	否 (另外，對於各行政單位進行「行政品質評鑑」，惟項目不同於高教評鑑中心所訂指標，並非配合該中心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所衍生之事項。)
	清華大學	校務品質稽核委員會	有	無執行委員會，僅有工作小組。	尚未啟動作業程序，待高教評鑑中心來文通知評鑑相關作業後再行辦理。	是 (預計於 106 年度下半年開始進行辦理單位自評。)
	交通大學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有	無執行委員會，僅有工作小組。	尚未啟動作業程序，待高教評鑑中心通知出席說明會後再行辦理。	是 (預計於實地訪評前辦理行政單位自我評鑑。)
	成功大學	研發處企劃組	有	無執行委員會，係成立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統籌各項評鑑事務。校務評鑑工作由研發長擔任副召集人。	尚未啟動作業程序，待高教評鑑中心來文通知評鑑相關規範後再行辦理。	否 (100 年並無進行各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僅於評鑑中心實地訪評前，比照其評鑑規劃，邀請校外評鑑委員蒞校整體訪評。預計 107 年亦無行政單位自評規劃。)
	陽明大學	秘書室	有	無執行委員會，僅有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院院	尚未啟動作業程序，待高教評鑑中心來文通知評鑑相關規範後再行辦理。	否 (100 年並無進行各行政單位自我評鑑；107 年暫無此規劃。)

受評年度	學校	主辦單位	指導委員會 (有無)	執行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實務辦理方式	是否於實地訪評前辦理 各行政單位自我評鑑作業
				長及附設醫院院長組成，並得聘請校內相關單位主管若干人擔任之。		
	政治大學	研發處學術評鑑組	有	無執行委員會，僅有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評鑑業務，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相關單位推派代表組成之。	尚未啟動作業程序，待高教評鑑中心通知出席說明會後再行辦理。將持續評鑑中心公告之訊息，原則上先參考106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務校評鑑實施計畫之指標作為評鑑參考依據。	否 (100年並無進行各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僅於評鑑中心實地訪評前，比照其評鑑規劃，邀請校外評鑑委員蒞校整體訪評。)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協調會報 會議紀錄[摘要]

時間：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 7007 室

主席：陳副校長陽益

出席人員：蔡副校長兼主任秘書秀芬、楊學務長靜利、李總務長志鵬、邱環安中心主任日清、范處長俊逸、李中心主任美文(請假)、許主任麗娜、傅主任素瑛、黃教務長心雅(李秘書宗唐代)、李研發長賢華、郭國際長志文、溫處長志宏

列席人員：秘書室張士元法務助理、人事室嚴俸偵組長、蕭雨佳助理、副校長室郭玉雲助理

記錄：紀琇雯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確認（詳第 9~10 頁）。

參、討論事項

【第 6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陳陽益副校長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105 年 11 月 7 日修正)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07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 二、依前揭規定，應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校務評鑑，本校應依自我定位與校務發展計畫，以教育部函頒之校務評鑑項目規劃校務自我評鑑機制，有效進行自我檢核，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書，作為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之依據。
- 三、倘依本辦法原條文，須陸續完成 3 次不同規模之訪評作業(行政單位自我評鑑、校務自我評鑑、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需花費相當人力及財力，且本校近年來行政單位業經歷多次評鑑相關工作（如國家品質獎申請等），亦有行政單位評鑑之效益。復調查邁向頂尖大學及台灣綜合

大學系統各校，有無於高教評鑑中心校務評鑑前辦理行政單位自我評鑑作業，多所大學（如政大、陽明、台科大、中興、中正等校）均無相關規劃，僅有清大、交大將援往例辦理，至於台大、成大及中央則另有行政單位自評方式，惟評核項目不同於高教評鑑中心所訂指標。

四、爰此，為符頂尖大學就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理方式之潮流，減輕各單位之行政負擔，並使本校行政單位加強合作，共同辦理全校整體性之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爰刪除本辦法之行政單位自我評鑑相關規定。

五、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刪除行政單位自我評鑑相關規定。（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八條）

（二）刪除明列之評鑑項目。（修正草案第七點後段）

（三）修訂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改進建議之處理方式（修正草案第九條第一項）

（四）修正校務行政評鑑改善追蹤及執行情形之時限規定（修正草案第十條）

六、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七、議程附件：

附件 6-1：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 6-2：本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一、本案於會後依委員意見修正，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二、修正重點：刪除第三條第一款(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三、有關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具體架構宜明確規劃(含行政工作圈等事項)，俾後續實務作業。

附帶決議：建請權責單位考量一併修正「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利校務行政評鑑整體架構更臻完善。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簽 於 校長室校務品質保證中心

日期：

主旨：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部份條文（如附件一、附件二），請核示。

說明：

一、依本校現行之組織規程及「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辦理。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副校長職稱（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二）依「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五點第四項，應明定指導委員會組成、任務及任期，爰增訂本校委員會之任期（修正第三條）。

（三）委員組成修正方案如下（修正第三條）：

1、甲案：參考邁向頂尖大學及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各校之評鑑指導委員會組成（如附件三），大多以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為組成對象，採多數學校以委員總數9～11人為基準。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7至9人擔任委員。

2、乙案：參考「107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附錄4大學校院自我評鑑作業之參考」之說明「指導委員會以3～7人最適宜」，以委員總數3～7人為基準。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校內外相關人士2至6人擔任委員。

三、為利後續校務評鑑相關作業進行，考量行政時效，建請同意免提送行政協調會，得逕提行政會議。

擬辦：奉核後，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秘書室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校長室 校務品質保證中心 行政助理 江俞萱 106/05/19 11:22:16(承辦)：

2. 校長室 內控小組核稿秘書 紀琇雯 106/05/19 17:24:50(核示)：

請依106.5.18與秘書室討論之建議，修正附件(採甲、乙案陳述，修正



於同一對照表及法規條文檔案）。並請於簽案說明段簡述。

3. 校長室 校務品質保證中心 行政助理 江俞萱 106/05/19 17:59:33(承辦)：

已依秘書意見修正。

4. 校長室 內控小組核稿秘書 紀琇雯 106/05/19 18:15:39(核示)：

5. 校長室 校務品質保證中心 行政助理 江俞萱 106/05/22 11:30:34(承辦)：

6. 校長室 內控小組核稿秘書 紀琇雯 106/05/22 14:29:46(核示)：



另，本校校務行政自我評鑑辦法業經106/4/26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協調會議修正通過。本案如奉核可，兩法併同一案提送106/5/31行政會議及106/6/2校務會議，以利推動校務評鑑相關作業。

7. 校長室 校務品質保證中心 行政助理 江俞萱 106/05/23 10:41:52(承辦)：

8. 校長室 內控小組核稿秘書 紀琇雯 106/05/23 11:14:30(核示)：

9. 校長室 內控小組召集人 陳陽益 106/05/23 11:25:36(核示)：



10. 秘書室 秘書 單鳳玉 106/05/23 15:42:04(會辦)：

本案若奉核定提會討論時，建請以簡報方式說明，俾清楚呈現相關重點。

11. 秘書室 秘書 楊育成 106/05/23 17:25:58(核示)：

12.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蔡秀芬 106/05/23 20:24:20(核示)：

建議任期可縮短，視校務或學術自我評鑑規劃流程外聘委員

13. 校長室 校務品質保證中心 行政助理 江俞萱 106/05/24 09:46:14(承

主旨：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部份條文（如附件一、附件二），請核示。

辦）：

已依主任秘書意見修正。

14. 校長室 內控小組核稿秘書 紀琇雯 106/05/24 10:12:02(核示)：

15. 校長室 內控小組召集人 陳陽益 106/05/24 17:46:04(決行)：
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如批示(代為決行)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校務品質保證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業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頒布(附件三)。為落實政府推行各機關建置內部控制制度之政策，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當亦應配合修正。
- 二、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確認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為內部稽核小組重要職掌之一(修正草案第四點第一項前段)
 - (二)增訂稽核項目具有量化或非量化績效目標或指標時，內部稽核人員得採行之程序。(修正草案第五點第二項)
 - (三)修正內部稽核報告應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六點第一項)
 - (四)修正內部稽核持續追蹤機制之文字，以臻文意之完備。(修正草案第七點第二項)
 - (五)增訂內部稽核人員自我提升本質學能，秉持專業確實執行稽核之訓示條款(修正草案第十一點)
- 三、本修正草案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及 5 月 31 日經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協調會議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內部稽核小組為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提升校務行政績效，其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績效與各項支出效益之	三、內部稽核小組為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提升校務行政績效，其任務如下：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機關首長對內部行政行為同意之公法上意思表示，其用語應為核定，爰修正本點次第四項文字。將經校長「同意」修正為「核定」。

查核及評估。 (六)校務行政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稽核及興革事項建議。 (七)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任務由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規劃執行之。 內部稽核小組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後，應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六)校務行政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稽核及興革事項建議。 (七)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任務由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規劃並執行之。 內部稽核小組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後應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四、內部稽核小組為稽核校務行政及校務基金內部控	四、內部稽核小組為稽核校務行政及校務基金內部	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為內部稽核之監督功能之一，爰

制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成效，應擬定稽核計畫、蒐集稽核佐證資料及製作稽核紀錄等事項。但受稽核單位之職能評估業務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稽核或評估者，得不重複納入稽核計畫。 (一)執行稽核工作前，應依稽核類別擬定稽核計畫： 1、年度稽核：依風險評估結果擇定年度應辦理之稽核業務或事項進行稽核。 2、專案稽核：針對特定異常事項或外界關注潛在高风险之事項進行稽核。 (二)稽核計畫之內容應包括： 1、稽核重點。 2、稽核範圍。 3、稽核項目及期程。 4、稽核工作分	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應依下列規定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包括擬定稽核計畫、蒐集稽核佐證資料及製作稽核紀錄等事項。但各項稽核評估職能之業務單位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稽核或評估者，得不重複納入稽核計畫。 (一)執行稽核工作前，依以下分類，擬定稽核計畫： 1、年度稽核：按風險評估結果擇定每年應辦理稽核之業務或事項進行稽核。 2、專案稽核：針對指定案件、異常事項或外界關注等可能存有高风险之事項進行稽核。 (二)稽核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年度稽核	修正本點次文字增列之。
---	--	--------------------

派。 年度稽核計畫應另包括風險評估結果。 (三)為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查閱相關文件及資產，並訪談有關人員。受稽核單位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四)內部稽核小組應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工作，並依據稽核目的，決定稽核之方式，其稽核情形應完整記錄，並檢附佐證資料作成稽核紀錄。 (五)稽核紀錄得包括下列事項： 1、稽核項目。 2、稽核目的。 3、稽核方式。 4、稽核結論。 5、建議意見。 (六)內部稽核工作得以抽核方式	計畫應另包括風險評估結果： 1、稽核重點。 2、稽核範圍。 3、稽核項目及期程。 4、稽核工作分派。 (三)為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查閱檢視相關文件、資產，一並訪談有關人員，受查者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四)內部稽核小組應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工作，並依據稽核目的，決定稽核之方式，其稽核情形應正確完整記錄並檢附佐證資料，作成稽核紀錄。 (五)稽核紀錄得包括下列事項： 1、稽核項目。 2、稽核目的。 3、稽核方式。	
--	---	--

辦理，並依稽核工作之性質及受稽核單位之特性等，擇定適宜之抽核比率。	4、稽核結論。 5、建議意見。 (六)內部稽核工作得以抽核方式辦理，並依稽核工作之性質及受查單位之特性等，擇定適宜之抽核比率。	
五、執行校務行政績效之內部稽核工作，應由內部稽核小組委員分組就不同稽核項目進行稽核。並得視受稽核單位業務特性，調度相關職能單位人員協助辦理，惟該等人員對三年內服務單位或承辦業務應迴避執行稽核。 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除配合參與內部稽核小組年度稽核外，得獨立依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校務基金之內部稽核。	五、執行校務行政績效之內部稽核工作，應由內部稽核小組委員分組就不同稽核項目進行稽核。並得視受稽核單位業務特性，調度相關職能單位人員協助辦理，惟該等人員對三年內服務單位或承辦業務應迴避執行稽核。 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除配合參與內部稽核小組年度稽核外，得獨立依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校務基金之內部稽核。	參照參考新修訂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第(七)款規定，增訂稽核項目具有量化或非量化績效目標或指標時，內部稽核人員得採行之程序。

稽核項目具有量化或非量化績效目標或指標時，內部稽核人員得採行下列程序，衡量稽核項目之資源使用是否具有經濟、效率及效果，俾提出可能提升績效之建議，以協助受稽核單位制訂政策、績效目標或指標、計畫或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另得就受稽核單位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事項提出預警性意見供機關參考。 (一)蒐集與稽核項目有關之資料。 (二)選擇適當之衡量基準，其來源包括： 1、前期績效、既定（或預計）目標及其績效衡量指標。 2、法令規定或契約規範，如：		
--	--	--

預計完成之期限、品質或數量標準等。 3、國際公認之指標或標準等。 4、其他同類績效優良機關、單位或民間相關機構等之標竿典範。 5、內部稽核人員專業判斷。 (三)運用計算、分類及比對等方式，分析實際績效與衡量基準之差異，並了解差異原因及其影響。		
六、年度稽核及專案稽核均應作成內部稽核報告，就稽核發現之優點及與自行評估結果不一致等缺失、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依程序簽報校長核定後，送受稽核單位。稽核報告之內容及完成期限如下： (一)內部稽核	六、年度稽核及專案稽核均應作成內部稽核報告，就稽核發現之優點及改善建議，依程序簽報校長核定後送各受稽核單位，稽核報告之內容及完成期限如下： (一)內部稽核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參考新修訂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修正本點文字，以臻文意之完備。

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稽核緣起。 2、稽核過程。 3、稽核結果及改善期限。 (二)內部稽核報告應於每次稽核工作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但召集人得視情況調整其期程。	1、稽核緣起。 2、稽核過程。 3、稽核結果及改善期限。 (二)內部稽核報告應於每次稽核工作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但召集人得視情況調整其期程。	
七、內部稽核小組應針對當年度各單位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所發現缺失事項，追蹤複查其改善情形，連同截至當年度止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作成追蹤複查表，簽報	七、內部稽核小組應針對當年度各單位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所發現缺失事項，追蹤複查其改善情形，連同截至當年度止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作成追蹤複查表，簽報	參考新修訂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修正本點文字，以臻文意之完備。

校長核定。 內部控制缺失應追蹤至受稽核單位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興革建議應追蹤至相關單位評估其可行性，以決定是否採納該等建議或採行相關因應作為為止。	校長核定。 內部控制缺失應追蹤至 受稽核單位改善完成為止 。受稽核單位對於具體興革建議應評估其可行性，並採取具體因應作為，以提昇行政績效。	
十一、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參加內部稽核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稽核品質及能力，並應秉持誠實信用原則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確實執行稽核工作。	本點新增	內部稽核人員應自勉提升本職學能，稽核工作應具專業品質，爰將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十六點之訓示規定納入本要點。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點次變更。

國立中山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103.01.21 本校 103 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通過

104.12.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30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6.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落實內部控制自我監督機制，並合理確保其持續有效運作，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校務行政品質保證中心下設內部稽核小組，直屬校長，其成員如下：

- (一) 主任秘書。
- (二) 總務長。
- (三) 研發長。
- (四) 圖書與資訊處處長。
- (五)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
- (六)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
- (七) 人事室主任。
- (八) 主計室主任。
- (九) 校長聘任校內外具財務或法律專長人員二人。
- (十) 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一人。

內部稽核小組執行內部稽核時，得由校長委任小組成員擔任召集人。

第一項第(十)款之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

本校校務基金之稽核專由第一項第(十)款之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執行，其他內部稽核小組成員應予迴避。

三、內部稽核小組為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提升校務行政績效，其任務如下：

- (一) 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 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 校務基金運用~~績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 校務行政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稽核及興革事項建議。
- (七) 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任務由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規劃~~並~~執行之。

內部稽核小組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核定~~後實施。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後應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四、內部稽核小組為稽核校務行政及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成效實施狀況~~，應~~依下列規定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包括~~擬定稽核計畫、蒐集稽核佐證資料及製作稽核紀錄等事項。但~~各項受稽核單位之評估職能評估之業務單位~~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稽核或評估者，得不重複納入稽核計畫。

(一)執行稽核工作前，依~~以下分績核類別~~，擬定稽核計畫：

1、年度稽核：~~按依~~風險評估結果擇定~~每年度應辦理之~~稽核~~之業務或事項~~進行稽核。

2、專案稽核：針對~~指特定案件、~~異常事項或外界關注~~潛在等可能存有~~高風險之事項進行稽核。

(二)稽核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年度稽核計畫應另包括風險評估結果：

- 1、稽核重點。
- 2、稽核範圍。
- 3、稽核項目及期程。
- 4、稽核工作分派。

~~年度稽核計畫應另包括風險評估結果。~~

(三)為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查閱檢視相關文件~~一~~及資產，並訪談有關人員，受~~查者稽核單位~~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四)內部稽核小組應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工作，並依據稽核目的，決定稽核之方式，其稽核情形應正確完整記錄並檢附佐證資料，作成稽核紀錄。

(五)稽核紀錄得包括下列事項：

- 1、稽核項目。
- 2、稽核目的。
- 3、稽核方式。
- 4、稽核結論。
- 5、建議意見。

(六)內部稽核工作得以抽核方式辦理，並依稽核工作之性質及受~~查稽核~~單位之特性等，擇定適宜之抽核比率。

五、執行校務行政績效之內部稽核工作，應由內部稽核小組委員分組就不同稽核項目進行稽核。並得視受稽核單位業務特性，調度相關職能單位人員協助辦理，惟該等人員對三年內服務單位或承辦業務應迴避執行稽核。

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除配合參與內部稽核小組年度稽核外，得獨立依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校務基金之內部稽核。

稽核項目具有量化或非量化績效目標或指標時，內部稽核人員得採行下列程序，衡量稽核項目之資源使用是否具有經濟、效率及效果，俾提出可能提升績效之建議，以協助受稽核單位制訂政策、績效目標或指標、計畫或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另得就受稽核單位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事項提出預警性意見供機關參考。

(一)蒐集與稽核項目有關之資料。

(二)選擇適當之衡量基準，其來源包括：

- 1、前期績效、既定(或預計)目標及其績效衡量指標。
- 2、法令規定或契約規範，如：預計完成之期限、品質或數量標準等。
- 3、國際公認之指標或標準等。
- 4、其他同類績效優良機關、單位或民間相關機構等之標竿典

範。

5、內部稽核人員專業判斷。

(三)運用計算、分類及比對等方式，分析實際績效與衡量基準之差異，並了解差異原因及其影響。

六、年度稽核及專案稽核均應作成內部稽核報告，就稽核發現之優點及與自行評估結果不一致等缺失、及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改善建議，依程序簽報校長核定後，送各受稽核單位。稽核報告之內容及完成期限如下：

(一)內部稽核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稽核緣起。

2、稽核過程。

3、稽核結果及改善期限。

(二)內部稽核報告應於每次稽核工作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但召集人得視情況調整其期程。

七、內部稽核小組應針對當年度各單位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所發現缺失事項，追蹤複查其改善情形，連同截至當年度止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作成追蹤複查表，簽報校長核定。

內部控制缺失應追蹤至受稽核單位改善完成為止受稽核單位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興革建議應追蹤至相關單位評估其可行性，以決定是否採納該等建議或採行相關因應作為為止。受稽核單位對於具體興革建議應評估其可行性，並採取具體因應作為，以提升行政績效。

八、內部稽核小組應妥為保管稽核過程製作之稽核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並得整理成冊、編列頁碼及製作封面，連同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報告等稽核相關資料，自稽核工作結束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九、內部稽核小組應對潛在風險業務保持警覺，並掌握可能涉有公帑損失、浪費等不法或不當情事；稽核結果如發現可能有不法或不當情事者，應簽報校長責請相關單位人員進一步查處。

十、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期間，如發現重大違失或機關有受重大損害

之虞時，應立即簽報校長啟動專案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稽核資訊涉及隱私、機密、不法或不當之行為，不宜揭露予所有報告收受者時，應另作成合宜之報告揭露。

十一、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參加內部稽核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稽核品質及能力，並應秉持誠實信用原則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確實執行稽核工作。

~~十一~~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行政院院授主綜規字第 104060037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主綜規字第 1050600776A 號函修正

壹、總則

- 一、為利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應確實辦理下列各項監督作業，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並針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提出之興革建議，採行相關因應作為：
 - （一）例行監督：各單位主管人員本於職責就分層負責授權業務執行督導。
 - （二）自行評估：由相關單位依職責分工評估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等內部控制五項組成要素運作之有效程度。
 - （三）內部稽核：內部稽核單位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機關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並得針對機關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及效果，以及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事項提出建議或預警性意見。

前項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得利用資訊技術，配合業務流程建立自動化勾稽比對等機制，就業務活動之關鍵控制重點進行持續性監控或稽核，俾及時偵測及防止異常事項，以合理確保業務之正常運作。

- 三、各機關應自行認定內部控制缺失，並經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相關會議審議通過或簽陳相關召集人核定。
- 四、各機關可視業務之風險及重要程度，依下列分類辦理當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且原則於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報告：
 - （一）年度自行評估及年度稽核：每年應至少各辦理一次年度自行評估及年度稽核，評估及稽核之期間至少應涵蓋十二個月份，並可自前一年度開始進行跨年度之自行評估及稽核，其前後年度之起迄時間應分別相互銜接。
 - （二）專案稽核：針對指定案件或異常事項等辦理專案稽核。另辦理跨年度之自行評估或年度稽核時，如發現跨越前一年期間存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應就當年未能及時納入評估或稽核期間，針對該等重大缺失擇定相關事項辦理專案稽核。

貳、例行監督

- 五、各單位主管人員應於日常管理業務過程，即時監督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各

組成要素之存在及持續運作。

- 六、例行監督包括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對於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等。

參、自行評估

- 七、各機關應研擬年度自行評估計畫（包括評估期間及範圍等），簽報機關首長核定。若有必要採取抽核程序以驗證評估重點之落實情形，應於自行評估計畫明定抽核方式、範圍及比率等，以作為執行依據。
- 八、各機關內部各單位應自行評估其內部控制落實情形，作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格式如附件一），簽報單位主管簽章。嗣由研擬自行評估計畫單位彙整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之評估情形及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或所提之興革建議，提經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相關會議審議通過或簽陳相關召集人核定後，簽報機關首長，並交由內部稽核單位追蹤後續改善或興革建議辦理情形。
- 九、各機關辦理自行評估時，審計部年度審核通知或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如提出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發揮應有效能等意見，應納入自行評估之重要參據；若自行評估之評估情形係落實，惟經內部稽核單位或上級主管機關等提出與該評估重點有關之內部控制缺失等意見時，該評估單位應於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相關會議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措施，並由內部稽核單位追蹤其改善情形。
- 十、機關業務屬性單純或規模較小者，得併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自行評估。

肆、內部稽核

- 十一、各機關應成立內部稽核單位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並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但業務屬性單純或規模較小者，得併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並得統籌調派所屬人力交互檢查。

機關採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內部稽核單位者，其幕僚作業原則由綜合規劃單位辦理。但機關首長得視機關屬性及業務性質指定適當單位辦理之。

- 十二、各機關內部稽核工作得視業務需要，調度施政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其他稽核職能（以下簡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及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等單位人員辦理，該等

人員不得針對過去一年內、目前或即將負責承辦業務執行稽核。

前項所定過去一年內，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三、內部稽核單位為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或查核機關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及效果，以及發揮預警之前瞻功能，應依下列規定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包括擬訂稽核計畫、蒐集稽核佐證資料、製作稽核紀錄及報告等。

（一）執行稽核工作前，得會同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擬訂稽核計畫；但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已辦理或預計辦理稽核或評估者，得不重複納入內部稽核。內部稽核單位如擇有與稽核評估職能類似之稽核項目，得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整合稽核工作期程，並維持客觀公正之立場採聯合稽核方式辦理。

（二）內部稽核單位應檢視機關風險評估或績效達成程度等情形，就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優先擇定稽核項目，例如：

1、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經審計部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並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者，應稽核其檢討改善情形。

2、跨機關整合業務、占機關年度預算比例較高之業務、久未辦理內部、外部稽核或評估之業務、影響政府公信力之潛在風險案件、進度嚴重落後或停工六個月以上或因故解除契約等公共工程案件，稽核其執行情形或成效等。

3、利用資訊系統自動處理業務控管流程或資料勾稽比對案件之資料異動紀錄，以及資訊系統間資料介接傳遞以人工處理控管流程或勾稽比對之案件，經評估存有遭蓄意竊取、竄改或洩漏資料等風險者，稽核其資訊系統管理機制。

4、其他重大議題包括內部重要會議列管事項、立法院質詢案件、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機關廉政會報所提相關議題及外界關注事項等。

（三）稽核計畫應於執行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其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

1、稽核項目及目的。

2、稽核期間。

3、稽核工作期程。

4、稽核工作分派。

5、經費來源。

(四) 內部稽核單位得於執行稽核計畫前召開行前會議，依稽核項目之性質及受查單位之特性等選擇稽核方式，包括檢查、觀察、詢問、驗算或查證等，並視需要擇定適宜之抽核比率，以蒐集及查核充分且適切之稽核證據，據以支持稽核結論。

(五)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檢查相關文件、資產，並詢問有關人員，受查單位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六)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從下列五個面向進行分析，俾提出稽核建議與受查單位充分溝通：

1、實際情況：陳述實際發現之現況或問題。

2、判斷標準：依據法令規定或選擇適當之判斷基準，用以作為評估或驗證之參據。

3、影響結果：掌握實際情況已經（可能）存在之衝擊及其影響層面與嚴重程度。

4、造成原因：深入探究實際情況發生之根本原因，以免忽略關鍵核心問題。

5、建議意見：綜合分析並與受查單位共同研擬改進建議，以解決根本原因或核心問題。

(七) 稽核項目具有量化或非量化績效目標或指標時，內部稽核人員得採行下列程序，衡量稽核項目之資源使用是否具有經濟、效率及效果，俾提出可能提升績效之建議，以協助機關制訂政策、績效目標或指標、計畫或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另得就機關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事項提出預警性意見供機關參考。

1、蒐集與稽核項目有關之資料。

2、選擇適當之衡量基準，其來源包括：

(1)前期績效、既定(或預計)目標及其績效衡量指標。

(2)法令規定或契約規範，如：預計完成之期限、品質或數量標準等。

(3)國際公認之指標或標準等。

(4)其他同類績效優良機關、單位或民間相關機構等之標竿典範。

(5)內部稽核人員專業判斷。

3、運用計算、分類及比對等方式，分析實際績效與衡量基準之差異，並了解差異原因及其影響。

(八)內部稽核人員應正確且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作成稽核紀錄。稽核紀錄得包括下列事項：

1、稽核項目。

2、稽核方式。

3、稽核發現。

4、稽核結論。

5、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

(九)年度稽核及專案稽核均應作成內部稽核報告，揭露稽核發現之優點、稽核發現與相關自行評估結果不一致等缺失、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並依程序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送各受查單位。內部稽核報告之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十四、內部稽核單位應彙整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送相關單位填報改善及辦理情形，並至少每半年將追蹤該等缺失改善情形及興革建議辦理情形（參考格式如附件三）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內部控制缺失應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以確認相關單位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興革建議應追蹤至相關單位評估其可行性，以決定是否採納該等建議或採行相關因應作為為止。

十五、內部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時，應對潛在風險業務保持警覺，並掌握可能涉有公帑損失、浪費等不法或不當情事；稽核結果如發現可能有不法或不當情事者，應簽報機關首長責請相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進一步查處。

十六、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參加內部稽核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稽核品質及能力，並應秉持誠實信用原則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確實執行稽核工作，惟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且內部稽核原則採抽核方式實施，無法絕對保證一定能發現不法或不當情事。

十七、內部稽核單位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期間，如發現重大違失或機關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簽報機關首長處理；稽核資訊涉及隱私、機密、不法或不當之行為，不宜揭露予所有報告收受者時，得另單獨作成報告揭露。

伍、附則

- 十八、各機關辦理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報告所列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若涉及需修正內部控制機制者，應由負責內部控制業務之幕僚單位督導各單位修正。
- 十九、各機關得將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如自行認定內部控制缺失及其改善成效等），納為辦理機關內部單位間團體績效評比之衡量標準。
- 二十、各機關辦理自行評估表件及其佐證資料、內部稽核表件（包括稽核計畫、稽核紀錄、稽核報告）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各該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 二十一、為落實機關自主管理，各機關於整體內部控制有效之前提下，得彈性調整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之作法。
- 二十二、國營事業除已依照或參照現有法令規定訂有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相關規定者，應加強落實辦理外，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附件一

○○機關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 落實/不適用 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 實	未發 生	不適 用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 ^(註3) ： (一)施政績效管考。 (二)… (三)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非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免列示本項)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附件二

○○機關 ○○年度(○○年○○專案)稽核報告

壹、稽核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說明實際執行稽核工作之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貳、稽核結果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1	年度採購案執行情形。	經調查○○年度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預定招標彙整表，包括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等，其提報彙整控管標準不一。	○○年度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預定招標彙整表中無明確彙整控管標準。	建議研議提報彙整控管標準，供各單位參考，以利後續管考。
2	資訊系統委外開發及維護採購案。	採購金額過度依賴廠商估算報價，致決標單價差異大、決標金額未有一致合理之標準。	未建立合理價格評估模式，致難以估算價格。	建議建立「資訊系統費用之合理價格建構模式」，作為資訊系統採購價格之評估基礎。
3	...	...	...	...

參、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

得敘明對機關形成挑戰之原因、目前因應作為及未來尚待加強之作為。

註：

1. 年度稽核若分次辦理者，則按次編製內部稽核報告。
2. 若未提出機關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者，得免列示第參項。

○○機關
○○年○○月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範例】

項次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改善/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自行評估結果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1	應用系統上線及變更管理作業 (1)於評估期間共發生 810 筆系統維護申請作業，大多為常態性變更或維護，部分僅由單人維護的小型系統較難滿足資訊安全內部控制職能分工之規範。 (2)...	(1)各科已協調人力相互支援，以落實執行系統維護人員及系統管理人員由不同人員擔任之規範。 (2)...	(1)經檢視近 3 個月系統維護人員及系統管理人員皆已由不同人員擔任，本項缺失核已改善。 (2)...
2	...	...	...
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			
1	建議研議提報彙整控管標準，供各單位參考，以利後續管考。	秘書室已修正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預定招標彙整表，並檢附工作時程說明資料，請各單位於填列招標期程時一併考量，以利後續規劃。	本項建議業經秘書室採納，並由各單位依控管標準填列採購案件預定招標彙整表，以掌握各單位辦理進度。
2	建議建立「資訊系統費用之合理價格建構模式」，作為資訊系統採購價格之評估基礎。	資訊處經召開工作小組研議討論後，決定參採內部稽核之建議，建立合理價格分析模式作為資訊系統採購價格之參考，並已蒐集完成資訊人員直接薪資、資訊系統管理費用及公費等相關資訊，刻正進行資料庫之建立與分析模式之設計。	本項建議業經資訊處採納，並刻正建立「資訊系統費用之合理價格建構模式」。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部分			
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所提缺失及興革建議			

註：機關於自行評估結果或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如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建議、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所提缺失及建議等重複時，得擇一填列並附註說明。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執行校務基金達成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情形，完成「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頒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附件 1)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及改進。四、其他事項。)前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 二、本校依中長程發展計畫，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原則下，執行「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實施成效情形，並分別就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其他事項等作成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依規定提會討論。
- 三、本績效報告書草案業於 5 月 26 日經 10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在案，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 四、檢附「國立中山大學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 五、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陳報教育部核備。
- 六、議程附件：
附件 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名 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9 月 03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得申請籌設財團法人，並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將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

各校應就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第 二 章 組織

第 4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

員會），其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第 5 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 6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前項所稱年度總收入，指學校最近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之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第 7 條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三 章 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

第 8 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定之。

第 9 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

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0 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 11 條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學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

第 12 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學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並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13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4 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第 15 條

學校持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第 16 條

學校應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有效之管控機制，並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前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

第 17 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 四 章 校務基金監督機制

第 18 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 19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第 20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爲。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第 21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 22 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 23 條

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 24 條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第 25 條

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教育績效目標。
- 二、年度工作重點。
- 三、財務預測。
- 四、風險評估。
- 五、預期效益。
- 六、其他。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第 26 條

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 二、財務變化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第 27 條

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 28 條

學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 二、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訊，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第 29 條

本部為瞭解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情形，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並作成專案報告。

第 30 條

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 一、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支出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
- 三、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
- 四、依前條之專案報告，有涉及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情形。
- 五、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31 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 32 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3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臨時提案單

提案人：社會系 萬毓澤 副教授

學生代表 郭書成、陳柏英、黃柏銓、錢玟澤

【提案一】：修改〈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英語文能力認證之畢業門檻。

1. 說明：

- 1.1 目前中山大學的英語文能力認證門檻設立於 通識教育課程科目 底下的 英語文能力認證，為零學分的課程（見附件一）。然而制度設計上，學生需要先自籌報名費用、報名參與校外商業機構舉辦的各式英檢，如果未通過，才能參與後續的補救辦法。
- 1.2 實質上，這是一門無法選課、沒有教授、沒有學分的課程。對於學生而言，沒有得到授課資源之前，得自己籌措報名費、找時間考試，這僅是在篩選人才，並不符合大學教育培育人才的基本精神。同時，本校已設有完整的英語文教學課程，學生已經有充足資源學習與國際接軌的英文能力，英語能力認證的門檻可為疊床架屋的規範。
- 1.3 在畢業門檻規定的程序上，128 學分已經構成畢業的要件，額外增設的零學分課程並不能作為合法的學位授予門檻。
 - 1.3.1. 《學位授予法》第三條僅規定「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
 - 1.3.2.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也明文規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於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 1.3.4. 《中山大學學則》第 51 條對於畢業也僅規定「一、修滿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1.3.5. 教育部已經從〈教學增能計畫總考評暨 106 年度延續性計畫〉中，強調：「目前本部未強制學校以通過英語檢定作為畢業門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教學增能計畫』於學生學習面向之英文能力檢定指標，自 106 年起之延續性計畫刪除。」可見，追求校外英檢已不是爭取經費、充實學校競爭力的要件。
- 1.3.6. 從 2014 年起，政治大學的外文系、法律系教授在《政大法學評論》撰寫〈論現行大學英語畢業門檻的適法性——以政大法規為實例的論證〉一文，指出英語門檻違背行政法「禁止恣意」、「公平原則」、「比例原則」等基本原則。政大學生在去年亦向學校對此提起訴訟，足見英語門檻的爭議性。

2. 修正草案詳見附件（一）、（二）

決 議：本案請通識教育中心召開「課程委員會」討論，並再依程序審議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語文課程」、「跨院選修」、「博雅課程」、「體驗性課程」及「運動與健康」等課程，分述如下： (一) 語文課程：必修共 8 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 1. 大學國語文：必修 4 學分。 2. 英語文：必修 4 學分。 (二) 跨院選修：必修共 6 學分，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並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可之專業(基礎)課程，原則上於低年級(大一、大二)進行跨院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跨院選修之課程可納入相關整合學程之學分，滿足整合學程相關規定，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語文課程」、「跨院選修」、「博雅課程」、「體驗性課程」及「運動與健康」等課程，分述如下： (一) 語文課程：必修共 8 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 1. 大學國語文：必修 4 學分。 2. 英語文：必修 4 學分。 3. 英語文能力認證。 (二) 跨院選修：必修共 6 學分，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並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可之專業(基礎)課程，原則上於低年級(大一、大二)進行跨院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跨院選修之課程可納入相關整合學程之學分，滿足整合	刪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點「英語文能力認證。」

可取得學程證書。（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跨院選修實施要點」） （三）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必修共 14 學分。 1. 博雅課程分成六大向度，包括向度一：美學（感）與文化詮釋、向度二：哲學與道德思維、向度三：公民與全球視野、向度四：科技與社會、向度五：物質與生命世界本質、向度六：自然環境、生態及其永續。 2. 博雅課程必修 12~13 學分，至少選修 4 個向度（理、工、海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多各 3 學分；文、管、社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少各 2 學分），限大二以上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至多選修 15 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3. 體驗性課程：1~2 學分，包括：（1）「大學之道」必修（0 學分），學生畢業之前必須參加通識	學程相關規定，可取得學程證書。（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跨院選修實施要點」） （三）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必修共 14 學分。 1. 博雅課程分成六大向度，包括向度一：美學（感）與文化詮釋、向度二：哲學與道德思維、向度三：公民與全球視野、向度四：科技與社會、向度五：物質與生命世界本質、向度六：自然環境、生態及其永續。 2. 博雅課程必修 12~13 學分，至少選修 4 個向度（理、工、海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多各 3 學分；文、管、社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少各 2 學分），限大二以上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至多選修 15 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3. 體驗性課程：1~2 學分，包括：（1）「大學之道」必修（0 學分），學生畢	
--	--	--

教育中心所認可之 8 場活動，成績以通過/不通過 (P/F) 計分 (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大學之道』實施要點」)； (2) 「服務學習」必修 (1 學分，限大二以上選修，畢業前修畢)，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3) 「應用性課程」選修 (至多 1 學分，不含軍訓類課程)，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業之前必須參加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可之 8 場活動，成績以通過/不通過 (P/F) 計分 (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大學之道』實施要點」)； (2) 「服務學習」必修 (1 學分，限大二以上選修，畢業前修畢)，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3) 「應用性課程」選修 (至多 1 學分，不含軍訓類課程)，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	--	--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事宜，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悉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規劃）、相關學則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語文課程」、「跨院選修」、「博雅課程」、「體驗性課程」及「運動與健康」等課程，分述如下：

（一）語文課程：必修共 8 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

1. 大學國語文：必修 4 學分。

2. 英語文：必修 4 學分。

~~3. 英語文能力認證。~~

（二）跨院選修：必修共 6 學分，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並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可之專業（基礎）課程，原則上於低年級（大一、大二）進行跨院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跨院選修之課程可納入相關整合學程之學分，滿足整合學程相關規定，可取得學程證書。（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跨院選修實施要點」）

（三）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必修共 14 學分。

1. 博雅課程分成六大向度，包括向度一：美學（感）與文化詮釋、向度二：哲學與道德思維、向度三：公民與全球視野、向度四：科技與社會、向度五：物質與生命世界本質、向度六：自然環境、生態及其永續。

2. 博雅課程必修 12~13 學分，至少選修 4 個向度（理、工、海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多各 3 學分；文、管、社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少各 2 學分），限大二以上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至多選修 15 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3. 體驗性課程：1～2 學分，包括：（1）「大學之道」必修（0 學分），學生畢業之前必須參加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可之 8 場活動，成績以通過/不通過（P/F）計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大學之道』實施要點」）；（2）「服務學習」必修（1 學分，限大二以上選修，畢業前修畢），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服務學習實施要點」）；（3）「應用性課程」選修（至多 1 學分，不含軍訓類課程），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 （四）運動與健康：必修共 4 學分，大一、大二修習，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運動與健康課程選課要點」）。

第四條 通識教育課程修課及申辦抵免等事宜，悉依本校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臨時提案單

提案人：社會系 萬毓澤 副教授

學生代表 郭書成、陳柏英、黃柏銓、錢玟澤

【提案二】：修改〈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大學之道之畢業門檻。

1. 說明：

1.1. 目前中山大學的大學之道通識講座門檻設立於通識教育課程科目底下的體驗性課程中，與英語文能力認證門檻同樣屬於為零學分的課程。在制度設計上，學生要隨時等候通識中心發布認證的有限講座場次，並且於公告的日期排隊取票或入場。

1.2 實質上，同英語文能力認證的門檻，這是一門無法選課、沒有教授、沒有學分的課程。講座的場次有限，需要認證場次的學生得提早兩小時到場排隊，方能入場認證。這會擠壓到下午開設的課程時間，迫使學生得曠課參與、部分課程的教學品質因此受損。有限的認證場次，也無法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各院舉辦的優秀講座。

1.3. 程序上，與英語認證門檻同樣不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3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中山大學學則》第 51 條的規定，是 128 必修學分之外增設的零學分課程。

2. 修正草案詳見附件（三）、（四）

決 議：本案請通識教育中心召開「課程委員會」討論，並再依程序審議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語文課程」、「跨院選修」、「博雅課程」、「體驗性課程」及「運動與健康」等課程，分述如下： (一) 語文課程：必修共 8 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 1. 大學國語文：必修 4 學分。 2. 英語文：必修 4 學分。 3. 英語文能力認證。 (二) 跨院選修：必修共 6 學分，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並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可之專業(基礎)課程，原則上於低年級(大一、大二)進行跨院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跨院選修之課程可納入相關整合學程之學分，滿足整合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語文課程」、「跨院選修」、「博雅課程」、「體驗性課程」及「運動與健康」等課程，分述如下： (一) 語文課程：必修共 8 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 1. 大學國語文：必修 4 學分。 2. 英語文：必修 4 學分。 3. 英語文能力認證。 (二) 跨院選修：必修共 6 學分，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並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可之專業(基礎)課程，原則上於低年級(大一、大二)進行跨院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跨院選修之課程可納入相關整合學程之學分，滿足整合	刪除第三條第三項第三點之一的『「大學之道」必修(0 學分)，學生畢業之前必須參加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可之 8 場活動，成績以通過/不通過(P/F)計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大學之道』實施要點」)；』

學程相關規定，可取得學程證書。（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跨院選修實施要點」） （三）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必修共 14 學分。 1. 博雅課程分成六大向度，包括向度一：美學（感）與文化詮釋、向度二：哲學與道德思維、向度三：公民與全球視野、向度四：科技與社會、向度五：物質與生命世界本質、向度六：自然環境、生態及其永續。 2. 博雅課程必修 12~13 學分，至少選修 4 個向度（理、工、海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多各 3 學分；文、管、社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少各 2 學分），限大二以上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至多選修 15 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3. 體驗性課程：1~2 學分，包括：（1）「服務學習」必修（1 學分，限大二以上選修，畢業前修	學程相關規定，可取得學程證書。（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跨院選修實施要點」） （三）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必修共 14 學分。 1. 博雅課程分成六大向度，包括向度一：美學（感）與文化詮釋、向度二：哲學與道德思維、向度三：公民與全球視野、向度四：科技與社會、向度五：物質與生命世界本質、向度六：自然環境、生態及其永續。 2. 博雅課程必修 12~13 學分，至少選修 4 個向度（理、工、海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多各 3 學分；文、管、社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少各 2 學分），限大二以上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至多選修 15 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3. 體驗性課程：1~2 學分，包括：（1）「大學之道」必修（0 學分），學生畢業之前必須參加通識	
--	---	--

畢)，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2）「應用性課程」選修（至多 1 學分，不含軍訓類課程），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教育中心所認可之 8 場活動，成績以通過/不通過（P/F）計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大學之道』實施要點」）；
（2）「服務學習」必修（1 學分，限大二以上選修，畢業前修畢），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3）「應用性課程」選修（至多 1 學分，不含軍訓類課程），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事宜，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悉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規劃）、相關學則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語文課程」、「跨院選修」、「博雅課程」、「體驗性課程」及「運動與健康」等課程，分述如下：

（一）語文課程：必修共 8 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

1. 大學國語文：必修 4 學分。

2. 英語文：必修 4 學分。

3. 英語文能力認證。

（二）跨院選修：必修共 6 學分，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並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可之專業（基礎）課程，原則上於低年級（大一、大二）進行跨院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跨院選修之課程可納入相關整合學程之學分，滿足整合學程相關規定，可取得學程證書。（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跨院選修實施要點」）

（三）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必修共 14 學分。

1. 博雅課程分成六大向度，包括向度一：美學（感）與文化詮釋、向度二：哲學與道德思維、向度三：公民與全球視野、向度四：科技與社會、向度五：物質與生命世界本質、向度六：自然環境、生態及其永續。

2. 博雅課程必修 12~13 學分，至少選修 4 個向度（理、工、海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多各 3 學分；文、管、社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少各 2 學分），限大二以上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至多選修 15 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3. 體驗性課程：1～2 學分，包括：~~(1) 「大學之道」必修(0 學分)，學生畢業之前必須參加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可之 8 場活動，成績以通過/不通過(P/F) 計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大學之道』實施要點」)~~；
- (2) 「服務學習」必修(1 學分，限大二以上選修，畢業前修畢)，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服務學習實施要點」)；(3) 「應用性課程」選修(至多 1 學分，不含軍訓類課程)，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 (四) 運動與健康：必修共 4 學分，大一、大二修習，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運動與健康課程選課要點」)。

第四條 通識教育課程修課及申辦抵免等事宜，悉依本校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臨時提案單

1. 提案人：

郭書成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

2. 提案一：修改英語文能力認證之畢業門檻

3. 提案一說明：(詳見附件(一)、(二))

3.1. 目前中山大學的英語文能力認證門檻設立於通識教育課程科目底下的英語文能力認

證，為零學分的課程。然而制度設計上，學生需要先自籌報名費用、報名參與校外商業機構舉辦的各式英檢（見附件一），如果未通過，才能參與後續的補救辦法。

3.2. 實質上，這是一門無法選課、沒有教授、沒有學分的課程。對於學生而言，沒有得到授課資源之前，得自己籌措報名費、找時間考試，這僅是在篩選人才，並不符合大學教育培育人才的基本精神。同時，本校已設有完整的英語文教學課程，學生已經有充足資源學習與國際接軌的英文能力，英語能力認證的門檻可為疊床架屋的規範。

3.3. 在畢業門檻規定的程序上，128學分已經構成畢業的要件，額外增設的零學分課程並不能作為合法的學位授予門檻。

3.3.1. 《學位授予法》第三條僅規定「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

3.3.2.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2條也明文規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於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3.3.3. 《中山大學學則》第51條對於畢業也僅規定「一、修滿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3.4. 教育部已經從〈教學增能計畫總考評暨106年度延續性計畫〉中，強調：「目前本部未強制學校以通過英語檢定作為畢業門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教學增能計畫』於學生學習面向之英文能力檢定指標，自106年起之延續性計畫刪除。」可見，追求校外英檢已不是爭取經費、充實學校競爭力的要件。

3.5. 從2014年起，政治大學的外文系、法律系教授在《政大法學評論》撰寫〈論現行大學英語畢業門檻的適法性——以政大法規為實例的論證〉一文，指出英語門檻違背行政法「禁止恣意」、「公平原則」、「比例原則」等基本原則。政大學生在去年亦向學校對此提起訴訟，足見英語門檻的爭議性。

4. 提案二：修改大學之道之畢業門檻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

5. 提案二說明：(詳見附件(三)、(四))

- 5.1. 目前中山大學的大學之道通識講座門檻設立於通識教育課程科目底下的體驗性課程中，與英語文能力認證門檻同樣屬於為零學分的課程。在制度設計上，學生要隨時等候通識中心發布認證的有限講座場次，並且於公告的日期排隊取票或入場。
- 5.2. 實質上，同英語文能力認證的門檻，這是一門無法選課、沒有教授、沒有學分的課程。講座的場次有限，需要認證場次的學生得提早兩小時到場排隊，方能入場認證。這會擠壓到下午開設的課程時間，迫使學生得曠課參與、部分課程的教學品質因此受損。有限的認證場次，也無法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各院舉辦的優秀講座。
- 5.3. 程序上，與英語認證門檻同樣不符合《學位授予法》第3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2條、《中山大學學則》第51條的規定，是128必修學分之外增設的零學分課程。

連署：

陳邦英

高銘澤

郭書成

黃柏鈞

錢政澤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

【出席】

鄭英耀校長、陳陽益副校長、蔡秀芬副校長、黃心雅教務長、楊靜利學務長、李志鵬總務長、李賢華研發長、郭志文國際長、范俊逸處長、游淙祺院長、賴錫三教授、賴淑芳教授、李美文教授、何佩華副教授、王瓊玲教授、宋 灝教授、周 雄院長(薛佑玲副院長代理)、曾韋龍教授、鄭德俊教授、張鼎張教授、江友中教授、顏聖紘副教授、羅夢娜教授、董立大教授、戴明泓教授、林遠彬助理教授、王朝欽院長(黃永茂副院長代理)、黃宗傳教授、莊子肇副教授、程啟正教授、邱源成教授、蔣依吾教授、張志溥教授、楊金鐘教授、王藏億教授、陳世哲院長、葉淑娟教授、林豪傑副教授、余健源助理教授、黃三益教授、吳偉寧助理教授、林全信教授、李忠潘教授、張揚祺教授、高世明助理教授、邱文彬中心主任(李組長佳倫代理)、張其祿院長、王俊傑副教授、萬毓澤副教授、徐正戎教授、廖達琪教授、曾憲郎副教授、洪瑞兒教授、林煥祥教授、曹雲琇秘書、李佳芬助理、郭書成同學、鄭若芸同學、錢玟澤同學、陳柏英同學、黃柏銓同學、顧 晨同學

【列席】

林煥祥講座、張錦忠中心主任、黃永茂中心主任、許志宏中心主任、溫志宏處長、邱日清中心主任、李美文中心主任、許麗娜人事室主任、盧貴美主計主任、郭啟東中山附中校長